

应急预案版本号：

黄桥经济开发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颁布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关于批准实施

《黄桥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规范园区的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快捷、运转高效的应急体系，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13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第 70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69 号）、《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 号）、《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苏安监[2011]190 号），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我区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黄桥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园区管委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园区管委会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是处置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的总纲。编制和实施本预案，对于建立健全应急体制、机制和法制，全面履行政府职责，切实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和经济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黄桥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应急预案在预防和应对园区生产安全事故中的重要作用，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

补充和完善。要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的指挥水平和专业技能。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使应急管理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水平。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批准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人(签字):

黄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1
非常用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2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4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6
1.3.1 事故分类.....	6
1.3.2 事故分级.....	7
1.4 应急预案体系.....	8
1.5 应急工作原则.....	9
1.6 应急启动.....	10
2 事故风险描述.....	11
2.1 经济开发区概况.....	11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12
2.3 事故模拟分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经济开发区现有应急物资.....	14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6
3.1 组织机构图.....	16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1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	17
3.2.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7
3.2.3 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的主要职责.....	18
3.2.4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9
3.2.5 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20
3.2.6 消防抢救组的主要职责.....	20
3.2.7 医疗救护组的主要职责.....	21
3.2.8 安全保卫组职责的主要职责.....	21
3.2.9 环保监测组的主要职责.....	22
3.2.10 信息报道组的主要职责.....	22
3.2.11 物资保障组的主要职责.....	22
3.2.12 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组的主要职责.....	23
3.2.13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23
3.3 应急救援运行机制.....	23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25
4.1 预警.....	25
4.1.1 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	25

4.1.2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内容和流程	26
4.1.3	预警解除	27
4.2	信息报告	27
4.2.1	信息报告与通知	27
4.2.2	信息上报	29
4.2.3	信息传递	29
5	应急响应	32
5.1	响应分级	32
5.2	响应程序	32
5.2.1	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2
5.2.2	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33
5.2.3	先期处置、分类分级上报	35
5.2.4	启动预案、快速响应	35
5.2.5	统一指挥、职责明确	35
5.2.6	应急避险	36
5.2.7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37
5.2.8	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37
5.3	处置措施	40
5.4	应急结束	42
5.4.1	应急结束条件	42
5.4.2	应急结束程序	42
5.4.3	应急结束后的行动	42
6	信息公开	44
6.1	新闻发言人	44
6.2	新闻发布原则	44
7	后期处置	45
7.1	善后处置	45
7.2	事故调查处理	45
7.3	总结和改进	45
8	保障措施	47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7
8.2	应急队伍保障	47
8.2.1	人员配备	47
8.2.2	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和训练	48
8.2.3	人员调用	48
8.3	物资装备保障	48
8.3.1	应急物资装备配置	48
8.3.2	应急物资装备管理	49
8.4	其他保障	49
9	应急预案管理	51
9.1	应急预案培训	51
9.2	应急预案的演练	52
9.2.1	演练频次	52

9.2.2 综合演习.....	52
9.2.3 专项演练.....	53
9.2.4 演练组织.....	53
9.2.5 评估、总结.....	55
9.3 应急预案修订.....	56
9.4 应急预案实施.....	57

第二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57

1、事故分类.....59

2、组织机构与职责.....60

2.1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60
2.2 应急救援组织职责.....	61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61
2.2.2 成员单位职责.....	61
2.3 现场指挥机构.....	62
2.3.1 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62
2.3.2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62
2.4 专业处置组.....	63

3 处置程序.....65

3.1 信息报告程序和内容.....	65
3.1.1 报告程序.....	65
3.1.2 报告内容.....	67
3.2 应急响应.....	67
3.2.1 分级响应.....	67
3.2.2 启动条件.....	68
3.2.3 响应程序.....	68
3.2.4 信息处理.....	69
3.2.5 指挥和协调.....	70
3.3 应急保障.....	70
3.3.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0
3.3.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71
3.3.3 技术储备与保障.....	72

4 处置措施.....73

4.1 事故处置措施.....	73
4.2 现场紧急处置.....	73
4.2.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	73
4.2.2 火灾事故一般处置.....	74
4.2.3 爆炸事故一般处置.....	75
4.2.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一般处置.....	75
4.3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76

4.4	群众的安全防护.....	79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79
4.6	信息报告.....	79
4.7	应急结束.....	80
4.8	宣传、培训和演习.....	80
4.9	处置原则.....	80

前 言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规范园区的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园区管委会编制了《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形成了严格的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条块结合、自救为主的原则，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的控制手段，最大限度地保证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减少企业的财产损失。

本应急预案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主要内容为开发区事故的风险描述、应急组织机构、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等；第二部分为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内容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处置程序和措施等；第三部分为附件资料，主要内容为园区内重点企业的基本情况、应急设施及人员情况、分布情况、主要危险化学品 MSDS、周边区域重要应急物资情况等，另外，按照相关要求专门编制了与应急预案相对应的简明操作手册，便于应急人员随身携带。

非常用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1 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2 应急准备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3 应急响应

针对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4 应急救援

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5 应急演练

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6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是指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标准辨识确定,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是指列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安监总管三[2013]3号、苏安监

[2009]109 号的危险化工生产工艺。

9 事故

职业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的突发性事件的总称,通常会使正常活动中断,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10 CAS

CAS 号是美国化学文摘对化学物质登录的检索服务号。

11 UN

UN 编号是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对危险货物制定的编号。

12 LD₅₀ 或 LC₅₀

LD₅₀ 或 LC₅₀ 是半数致死量或浓度。

13 PC-TWA、PC-STEL、MAC

PC-TWA 表示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mg/m³) ; PC-STEL 表示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mg/m³) ; MAC 表示最高容许浓度 (mg/m³) 。

第一部分 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 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 或者损坏设备设施, 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 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 是为了对园区(以下简称经济开发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施科学有效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控制、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 在事故发生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 有序地实施应急行动, 尽快控制事态发展, 降低事故对企业、社会、人员造成的损害, 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保障企业员工和附近居民的健康、安全。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 4 月 23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
-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 (8)《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化工园区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

见》（安委办[2012]37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0)《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2号令）；

(11)《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

(12)《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

(13)《关于加强科学施救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水平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应急[2012]147号）；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12]114号）；

(15)《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70号）；

(1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17)《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安监总局公告第13号）；

(18)《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7月29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江苏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苏安监[2011]190号）；

(20)《江苏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2]153号）；

(2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苏安办[2009]26号）；

(22)《江苏省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实施办法》（苏安办〔2016〕103号）；

- (24) 《江苏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 (25) 《泰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6)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版）；
- (27)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 (28)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29)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 (3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 (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32)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 (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9009-2015）；
- (34)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AQ/T3052-2015）；
- (3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9007-2011）。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下列在经济开发区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灾难的应对工作：

(1) 超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超出企业界墙范围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

(2) 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配合上级部门的应急救援。

(3) 经济开发区认为需要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

1.3.1 事故分类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的标准，经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程度分析，安全生产事故分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触电、机械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淹溺等。

据统计，经济开发区内现有生产企业 111 家，其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企业 11 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机械企业 32 家，轻工企业 28 家，服装、纺织企业 17 家，铸造企业 3 家，生产企业可能发生较为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分为：

(1)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铸造企业、服装和纺织企业火灾、爆炸事故；

(2)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中毒和窒息事故；

(3) 机械企业或其它企业触电、起重伤害事故。

1.3.2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级别：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如果经济开发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开发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泰兴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积极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经济开发区应急响应和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详见下表。

经济开发区事故分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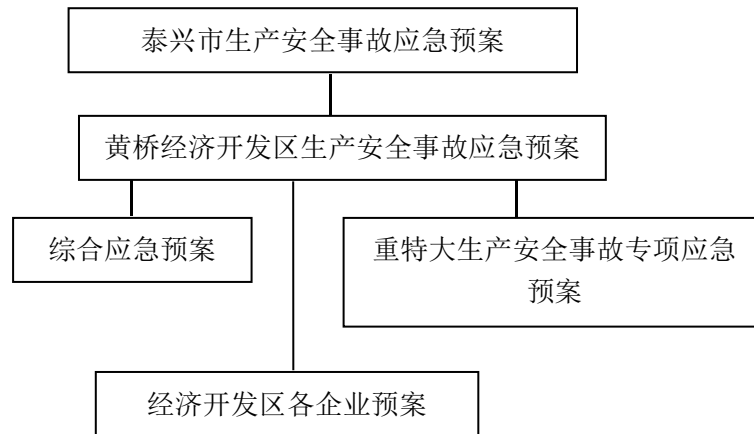
事故等级	预警等级	响应等级	表示色	事故后果已经或可能导致		
				死亡人数	中毒（重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事故	一级	一级	红色	≥30 人	≥100 人	≥1 亿
重大事故	二级	二级	橙色	≥10 人，<30 人	≥50 人，<100 人	≥5000 万，<1 亿
较大事故	三级	三级	黄色	≥3 人，<10 人	≥10 人，<50 人	≥1000 万，<5000 万
一般事故	四级	四级	蓝色	<3 人	<10 人	<1000 万

1.4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一般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应急预案。

本应急预案体系主要为园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相关现场处置方案参见各企业应急预案内容，经济开发区各部门负责制定其部门应急预案）。本预案的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处理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和程序，是应对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各类事故的综合性的文件；专项应急预案为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上位预案（泰兴市预案）、下位预案（经济开发区各企业预案）。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见下图：



黄桥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应急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整合资源，协同应对；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 以人为本：把维护经济开发区生产经营企业职工的根本利益、保障职工生命安全、职业健康作为处置生产事故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依靠广大职工，发挥社会力量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全员参与应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机制。

(2) 预防为主：提高防范意识，加强基础工作，增强预警分析，做好预案演练，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落实各项预防措施，防止和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

(3) 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经济开发区现有的人力、技术、物资和信息应急资源，按照条块结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科学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4) 依法规范：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与实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与有关政策相一致，与完善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职能以及经济开发区的实际情况相结合。

(5)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经济开发区生产事故的应急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6) 协同作战，应急联动：根据职责和权限，不同类型的生产事故发生时，各应急小组应协同作战，密切配合，应急实行社会联动，形成应对生产事故的合力。

1.6 应急启动

园区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超出企业自救能力范围时，向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报告，由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报请管委会领导同意后，发布启动命令。

2 事故风险描述

2.1 经济开发区概况

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位于江苏省中南部,长江下游沿岸,地处沿海开放和沿江开发的前沿,是沟通长江南北的重要门户,是长三角的地理中心,位于上海、南京两小时经济圈和苏州、无锡、常州一小时经济圈内。200 公里半径内有 7 个建成机场,2 小时可达上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和南京禄口机场。北沿江高铁途经泰州并在黄桥设站,届时黄桥到上海仅需 1 小时,到北京仅需 4 小时。京沪、334 省道、229 省道穿境而过,构筑了“贯穿东西、连接南北”的陆路交通快车道。江苏泰兴黄桥经济开发区始创于 2009 年,先后被命名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江苏省现代装备科技产业园”“江苏省中小企业创业园”“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013 年,被列入省级经济开发区管理序列。2014 年,省政府批准设立“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桥工业园”。2016 年获批筹建省级经济开发区,同年与上海金桥集团签署共同打造合作共建园区协议。2018 年 2 月,被列入国家六部委联合发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 9 月 21 日,省政府批复同意黄桥经济开发区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这里是“北分淮委,南接江潮”的水上枢纽,是“南北共建、跨区合作”的苏中样板,是“产业转型、人才集聚”的创新高地。2019 年 1-9 月份黄桥经济开发区实现工业国税开票 89.68 亿元,实现工商税收收入 10.03 亿元,自营进出口 5525 万美元,经济实力显著增强。

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面积约 17km²。经济开发区内现有生产企业 111 家,其中机械企业 32 家,轻工企业 28 家,服装、纺织企业 17 家,铸造企业 3 家,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11 家,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区内企业名单、主要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单位的基本情况见应急预案附件。

园区在建设过程中实行分期实施，滚动开发，以项目推动、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包括居民拆迁、安置。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园区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经济开发区建立了应急指挥平台。经济开发区正逐步完善全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报告系统、重大危险源信息和监控系统，保证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做到信息资源共享。开发区加大推进了以专家安全检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

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号），以及《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号），开发区内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经济开发区内 111 家工贸企业中，主要危险源为服装、纺织企业 17 家、铸造企业 3 家、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11 家，生产过程中存在火灾、爆炸、起重伤害、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其它机械、轻工等企业，发生群死群伤可能性比较低，属于一般危险目标。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车辆伤害、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

经济开发区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分类情况见下表。

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性分类表

标准、规范 物质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	危险化学品目录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压力容器中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
乙醇	2568	甲类	轻度危害Ⅳ级	/	/	爆炸危险介质
氨	2	乙类	中度危害Ⅲ级	/	是	中度危害
氢气	1648	甲类	轻度危害Ⅳ级	/	是	爆炸危险介质
甲醇	1022	甲类	中度危害Ⅲ级	/	是	中度危害、爆炸危险介质

汽油	1630	甲类	轻度危害Ⅳ级	/	是	爆炸危险介质
液氧	2528	乙类	轻度危害Ⅳ级	/	/	/
盐酸	2507	戊类	中度危害Ⅲ级	/	/	中度危害
甲苯	1014	甲类	中度危害Ⅲ级	/	是	爆炸危险介质
硫酸	1302	戊类	中度危害Ⅲ级	/	/	中度危害
乙酸乙酯	2651	甲类	轻度危害Ⅳ级	/	是	爆炸危险介质

企业涉及生产、储存、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具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开发区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见应急预案附件。

企业在存放易燃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如果储罐等包装材质有缺陷、安装焊接质量不过关、未进行防腐处理、连接法兰不密封、输送管道受损等，可能造成储罐内物料的泄漏，造成环境污染，物料流进下水设施，或专用输送机泵不防爆，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甚至爆炸事故。根据《关于规范化工企业自动控制技术改造工作的意见》（苏安监[2009]109号）的相关要求，企业涉及的甲醇、液氨等储罐属于高危储存设施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如果自动化控制系统由于误操作、病毒等原因造成失灵，或可燃气体报警和火灾报警缺少日常的维护和保养而失效，在物料发生泄漏时可能报警不及时而造成事故。储存的腐蚀品、毒害品一旦发生泄漏，可能造成人员灼烫、中毒和窒息伤害事故。

如果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没有持续改进不断完善，不符合科学和实际，用于指导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时，会产生指挥错误、操作错误及其它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进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

如果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落实，各种安全规章制度得不到很好的落实，企业的安全工作没有人员保证，会使各类物理性、行为性、化学性、心理性及其它危险有害因素产生。主要负责人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如果不具备应有的知识和能力，会产生指挥错误等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

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是贯彻生产经营单位方针、目标，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防止产生不安全行为、减少人为失误的重要途径。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如何，可以使从业人员产生心理性的危险有害因素和指挥错误、操作错误及其它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进而可能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

2.3 经济开发区现有应急物资

经济开发区内现设有专职消防队 1 家，目前设有 21 名消防队员，配备了洗消、堵漏、防化、侦检等设备，以及十八米高喷消防车【18 吨水，2 吨泡沫】、五十铃（1.5 吨水，0.5 吨泡沫）等 2 辆消防车辆。

泰兴市消防大队位于泰兴市市区，距经济开发区约 25 公里，现有消防官兵 60 人，配有各类执勤消防车 11 辆，其中灭火消防车 7 辆，A 类压缩空气泡沫车 1 辆，举高消防车 2 辆，专勤消防车 1 辆，载水量共计 43.7 吨，抗溶性泡沫 12.8 吨，A 类泡沫 0.6 吨。

园区周边可依托的医院主要有 1 家：泰兴市第二人民医院。区内部分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特点，配备了一些简陋的应急医疗用品，能够处理比较简单的人身伤害事故。

泰兴市主要医疗机构为泰兴市人民医院，位于泰兴市区内，距黄桥经济开发区约 25 公里，核定床位 900 个，在职职工 1300 余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164 人，硕士 122 人，博士 6 人，拥有 GE 磁共振、高能直线加速器、64 排高速螺旋 CT、DSA、ECT、数字化 X 光机（DR）、流式细胞仪、全自动大型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双模块大型免疫电发光仪、GE 彩色 B 超、系列腹腔镜、手术显微镜、系列内窥镜、超声乳化仪等一大批先进的医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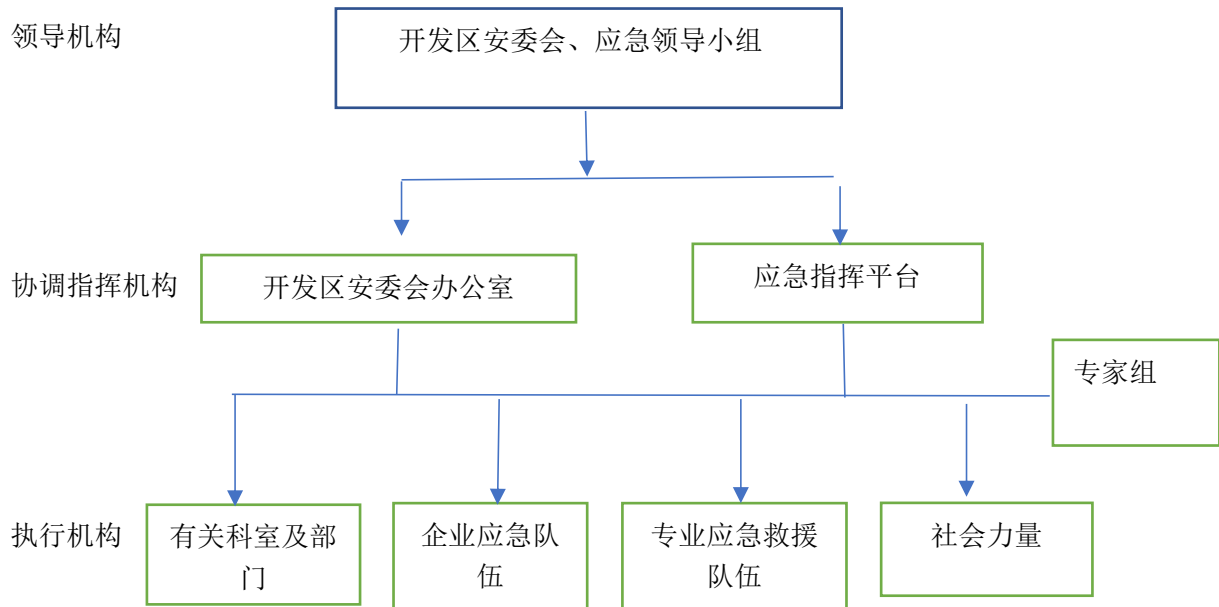
经济开发区企业如果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在第一时间

间可以利用企业配备的应急器材进行自救,如果企业判断事故已超过自身的救援能力,可以立即请求上级救援部门进行施救,利用经济开发区的专业救援力量,力争把事故损失降到最低。同时,企业可以电话社会医疗部门,请求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进行救护。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组织机构图

经济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如下图。



3.2 指挥机构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邵鸣 主任

副总指挥：丁春兵 副主任

朱俊 党工委书记

戴天宏 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现场指挥：唐鹏飞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组 员：张晖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安环办副主任

凌富国 开发区安全助理

凡海芬 开发区司法所所长

丁君 开发区服务业助理

朱家宏 黄桥国土分局局长

钱 诚 黄桥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匡建明 黄桥公安分局副局长

3.2.1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

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应急指挥以及各应急小组成员组成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安全副主任。

现场应急指挥：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人。

替代关系：

(1) 总指挥的替代关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安全副主任

(2) 副总指挥的替代关系：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安全副主任→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人

(3) 现场指挥的替代关系：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负责人→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指派或由现场最高领导接替

成员：园区党政办、综合执法局、社会事业局、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工会、黄桥公安分局、黄桥交巡警中队、黄桥供电所、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等部门负责人。

3.2.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体系的建立和管理。

(2) 领导、组织、协调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3) 审核本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审批有关工作计划。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行动期间，建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统筹安排应急行动，协调各机构的运作，保证行动快速、有序、有效，避免因混乱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 负责组织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监督检查经济开发区内各企业应急救援演练情况。

3.2.3 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指挥的主要职责

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现场指挥的职责如下：

(1) 总指挥

① 负责确认超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超出企业界墙范围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责发布应急指挥命令，按照应急响应程序启动经济开发区预案；

②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③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

④ 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责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并指令有关人员立即上报险情，请求启动上级应急预案扩大应急。上级指挥机构到达现场后，协助上级指挥机构工作。

⑤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2) 副总指挥

① 负责收集事故的相关信息，协助总指挥对事故的严重性作出迅速而准确的判断；

② 负责各部门应急处置职责的落实；

③ 发生超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超出企业界墙范围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指挥现场应急人员组织现场抢险、抢救和应急预案；

④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当确认无能力控制事故发展时，在继续救援的同时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请求上级应急部门实施应急救援；

⑤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⑥ 总指挥缺席时代行总指挥职责。

(3) 现场指挥职责

① 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赶往事故现场，并按总指挥下达的指令协调工作；

② 负责与上级消防单位、安全部门紧急联系；

③ 按应急要求指挥应急人员执行掩护、灭火、救援、物资疏散等任务；

④ 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寻找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转运伤员；

⑤ 负责指挥应急人员对事故现场泄漏物料和其他污染物的堵截，组织人员清理污染物，对污染区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监测工作；

⑥ 负责指挥协调抢险救灾物资的及时供应和运送；

⑦ 组织企业人员和周边单位人员疏散，保证安全撤离；

⑧ 负责安排抢险救灾过程和事故资料摄影、摄像和文字记录。

3.2.4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处理有关事务。

(2) 安排应急值班，根据事故单位报告填写《初次报告》表。

(3) 根据《初次报告》立即向总指挥、副总指挥报告事故情况。

(4) 根据总指挥的指令通知有关单位、部门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通知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并填写《应急通讯记录》。

(5) 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工作。

(6) 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发展和抢险救援情况。

(7) 为现场指挥部提供信息服务。

(8) 参与事故调查。

3.2.5 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编制、实施《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负责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修改完善和运作管理工作。

(3) 负责建立与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专业的“专家库”，组织专家组参予应急救援，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信息服务。

(4) 制订应急救援专业人员的培训和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应急工作重要信息的收集、整理、确认、存档、更新和作废销毁工作。

(6) 安排应急值班和应急通讯工作，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园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7) 应急行动中负责信息服务、通讯联络和应急记录等工作。

(8) 组织评审工作。

(9) 其他应急管理工作。

(10) 参与事故调查。

3.2.6 消防抢救组的主要职责

消防抢救组以黄桥专职消防队为主，由事故单位消防抢救组人员配合，进驻事故现场实施灭火和救援，联合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科）、泰

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桥分局、黄桥供电所等进行现场指导，发生特重大事故，需外部力量支援时，泰兴市消防大队、经济开发区专职消防队及事故单位抢救组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外来力量实施救援。

(1) 负责现场火灾扑灭，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泄漏，冷却可能发生爆炸的有关设备、容器。

(2) 组织伤员的搜救，抢救现场伤员送至急救站抢救。

(3) 事故恢复阶段的洗消工作。

(4) 参与事故调查。

3.2.7 医疗救护组的主要职责

由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联合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并联系医疗部门派出相关医务人员协助，组成医疗救护组。

(1) 指导定点医疗部门储备相应的医疗设备和特殊的急救药品。

(2) 负责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急救药品的调配。

(3) 负责现场救护站的建立，组织现场救护和伤员转移治疗。

(4) 负责伤亡人员统计和职业卫生监督。

(5) 组织医疗救护队进行培训和演练。

3.2.8 安全保卫组职责的主要职责

由黄桥公安分局牵头，联合黄桥交巡警中队、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组成安全保卫组，对事故现场进行管制。

(1) 负责事故区域的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事故现场保护工作。

(2) 组织事故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按指定方向、路径疏散撤离至指定地点，帮助老、幼、病、残、孕人员安全撤离危险区，维护撤离区域的社会治安。

(3) 参与事故调查。

3.2.9 环保监测组的主要职责

由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牵头，黄桥水务分局配合，组成环保监测组，配合专业环保部门进行市级环保监测、污染监测。

(1) 负责对大气、水质、土壤等进行环境即时监测，确定危险物质的成份及浓度，确定污染区域范围。为现场总指挥提供污染处置方案，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 事故恢复阶段指导现场洗消工作，清除处置遗留危险物质。

(3) 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和处理。

(4) 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3.2.10 信息报道组的主要职责

由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成信息报道组。

信息报道组负责收集事故的发生、危害、损失等方面的信息，对应急指挥部负责。在应急指挥部授权的情况下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同时负责对新闻媒体的信息沟通。

3.2.11 物资保障组的主要职责

由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联合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黄桥建设局组成物资保障组。

(1) 参与组织筹备抢险器材和物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器材和物资的调配工作。

(2) 负责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落实土建队伍，建立挖掘机、推土机、机动吊机等应急设备信息库。

(3) 做好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进行现场抢修，保证救援工作

的需要。

3.2.12 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组的主要职责

由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开发区工会、开发区综合执法局、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组成。

(1) 核实伤亡人员数量、姓名、身份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上报。

(2) 负责受灾人员的安置，遇难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3) 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事故调查的相关具体工作。

3.2.13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由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聘请各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在开发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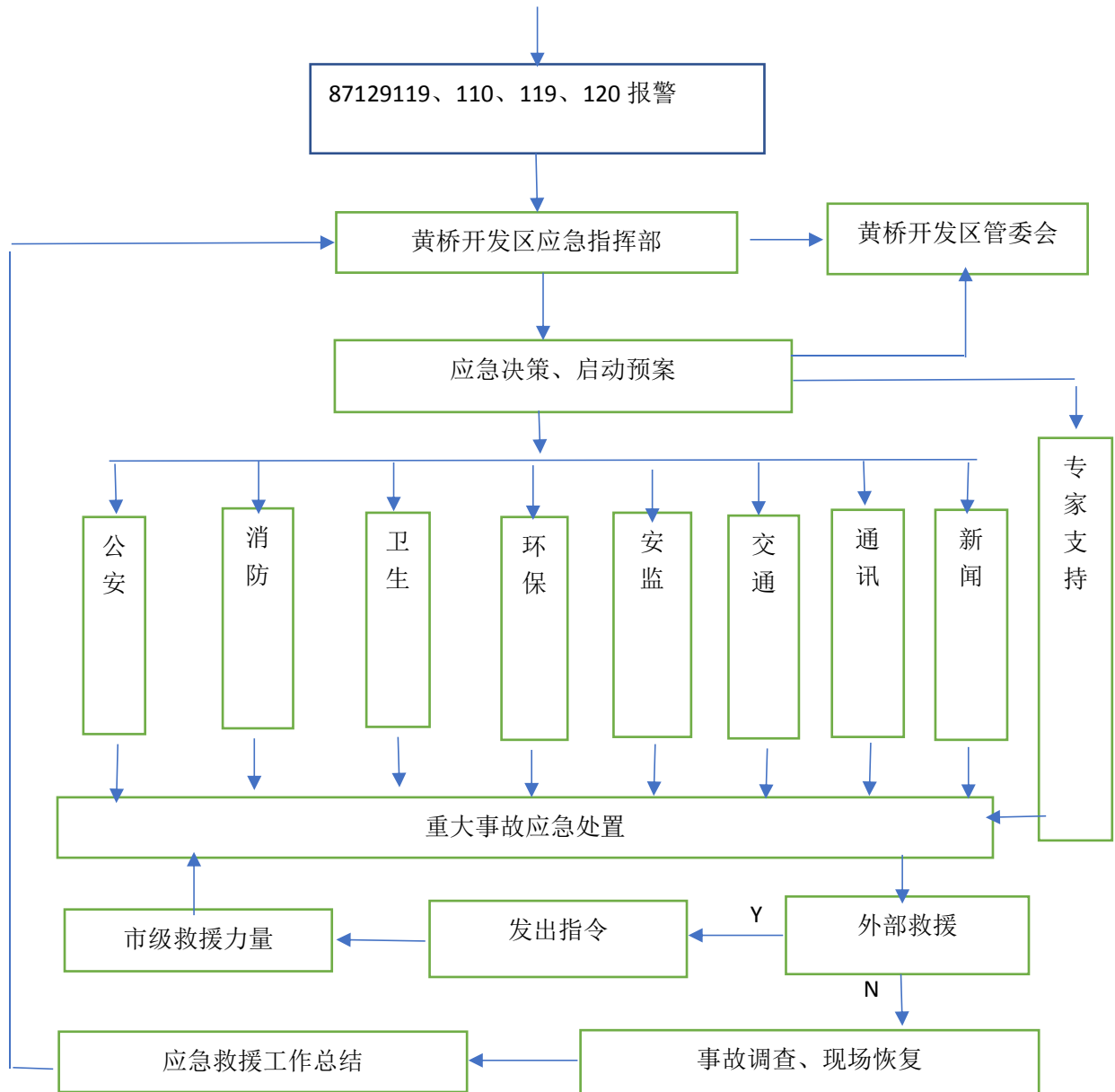
(1) 为应急管理和现场应急工作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建议和技术支持；

(2) 必要时参加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开发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应急救援运行机制

应急救援运行机制是应急预案能够在经济开发区现行管理体制下有效运行的重要保证，在应急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建立衔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集公安、消防、医疗、环境保护、安全监管等部门为一体的开发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运行机制，如下图所示。



4 预警及信息报告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预测与预警结果，针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目前，开发区已成立了应急指挥平台。

4.1 预警

4.1.1 危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

危险源是事故发生的前提，是事故发生过程中能量与物质释放的主体。因此，有效地控制危险源，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企业生产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开发区内危险源的现场监控，由危险源所在企业负责进行。监控方式要坚持技术监控为主，人工监控为辅的原则。凡能够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监控措施的危险源，要建立完善技术监控手段，掌握和控制危险源运行参数，保证危险源的安全稳定运行；对不具备技术监控手段和措施的危险源，要制定可靠的人工监控方式，定期检查确认，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隐患。

企业的危险源信息和监控情况应每月上报开发区安监办一次。涉及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危险源种类及基本特征和应急预案基本信息内容变更的，危险源所属单位应及时上报。

开发区安委会应对开发区内企业危险源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同时对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确认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4.1.2 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内容和流程

一、预警信息发布的方式

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将应急报警电话号码告知各企业,同时将规定的表格填写方式、汇报流程(通过网络操作上传)发放至各企业,使得各企业熟悉和了解应急报警流程和信息填写规则。

(1) 生产企业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可能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时,应迅速拨打110、119、120等特服电话,以及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电话87129119报告可能发生事故的信息。

(2) 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将收集的信息生成信息报告,上报开发区安全负责人。

(3) 开发区安全负责人组织应急指挥机构相关成员进行综合研判,根据获取的企业信息和事故点危险源信息,估算事故可能影响的半径范围。

(4) 根据研判的影响范围,做出相应的救援方案,根据企业自身的应急资源,提出相关外部应急资源的推荐。

(5) 通过平台指挥调度形成最短救援路径与疏散路径,操作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地图救援态势标绘。

(6) 事故预警信息也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发布方式主要通过新闻媒体进行,紧急情况下必须采用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发布预警信息应经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由应急总指挥发布。

二、预警内容

- (1) 事故时间、地点及单位;
- (2) 事故性质(爆炸、火灾等);

(3) 危险程度及有无人员伤亡；

(4) 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三、预警流程

(1)发现或得知事故现象的人员应立即向企业办公室或值班室报警，如果是火灾事故必须报 87129119、119，中毒事故报 120。

(2) 企业办公室或值班室报企业领导和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

(3) 企业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开发区安监科（办）、管委会办公室、市应急局等部门。

四、预警级别与采取的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各应急小组应立即做出响应，进入相应的应急工作状态。同时各部门应依据已发布的预警级别，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履行各自所应承担的职责。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生产事故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故变化情况和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

4.1.3 预警解除

企业预警人员一旦发现可能发生事故隐患已消除，经现场整改已不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即报告企业应急机构解除预警。企业应急机构应立即报告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平台发布预警解除信息。平台操作人员实时跟踪记录事态发展情况，最终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4.2 信息报告

4.2.1 信息报告与通知

经济开发区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包括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和特殊情形事故（较大涉险事故、危险物品的火灾、爆炸、泄漏，以及引

起较大以上社会影响的交通事故和群体性事故、新闻媒体披露的事故等的信息。

事故灾难信息由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和有关企业按照《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70号）对园区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按要求通报同级安全监管部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火灾、道路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相关情况；个别事故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及时补充完善。安全监管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上报和有关部门通报的事故信息后，应按规定要求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系统”，避免遗漏、错误或重复统计。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1) 经济开发区应急值守电话

① 值守电话：0523-87129119（白天） 0523-87129119（晚上）

② 应急指挥平台接警电话：87129119

相关应急联系电话见应急预案附件(3)(6)。

(2) 经济开发区指挥机构事故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接到报警后填写《应急通信记录》，详细记载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已造成的后果等，同时按下述程序报告：

① 企业发生一、二、三级安全生产事故，5分钟内应向经济开发区指挥机构报告，并由应急总指挥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

② 企业发生四级安全生产事故，10分钟内应向经济开发区指挥机构

报告。

报告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2 信息上报

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经济开发区指挥机构迅速启动本应急预案，发生一、二、三级安全生产事故时立即向泰兴市政府报告事故信息，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1)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③ 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 ④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

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⑤ 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⑥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 ②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③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4.2.3 信息传递

事故报告人要熟知相应接报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必须在发生事故后的第一时间内，按规定职责要求进行通报。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信息通报的方法和程序：

(1) 开发区企业一旦发生事故立即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向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报告。

(2) 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向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的信息传递，以电话通知和信息报告传递为主，原则要求是快速、准确。应急指挥平台按照事故分类分别向开发区各职能科室负责人报告，再由各职能科室负责人向主管负责人报告；向开发区安委办负责人报告。同时专职消防队做好出警准备；

(3) 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主要通过电话通话，以便信息传递。

①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②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③ 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4) 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向事故企业周边单位、乡镇和社区发布事故信息，根据分析结果指导周边受影响范围内的企业、乡镇和社区做好防范或撤离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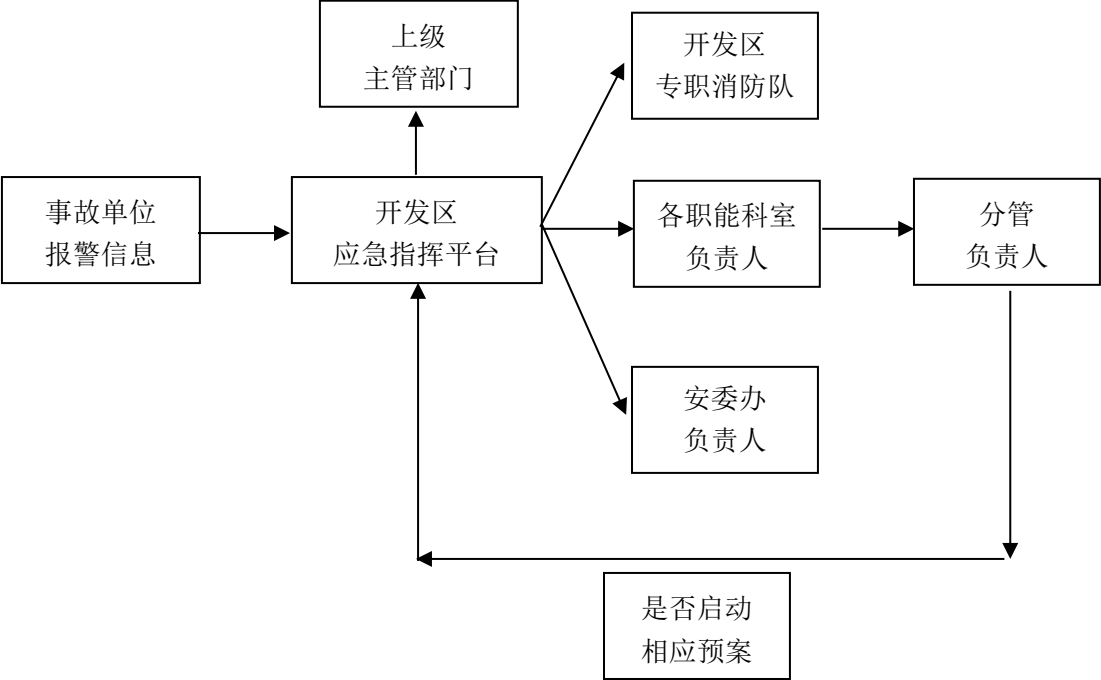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

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信息报告流程如下：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1) 一般事故：经济开发区的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由企业负责人负责指挥，当企业救援能力不能控制事故发展时，报告经济开发区应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指挥人员到场后，由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2) 较大事故：在当地政府部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前，经济开发区应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由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各成员单位协助。市政府部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指挥决策权移交市应急指挥机构，由市指挥机构统一指挥。

(3) 重大事故：在省政府部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之前，由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开发区应急机构在市应急指挥人员统一指挥下参与应急行动。省政府部门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根据省指挥人员的指示调整指挥机构。

(4) 特别重大事故：在国家应急部门指挥人员或省政府应急人员到达现场之前，由市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国家应急部门指挥人员或省政府应急人员到达现场之后，再根据上级部门的指示，调整指挥机构。开发区应急机构参与上级应急行动。

一旦经济开发区在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级别事故，在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上级部门，同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如果开发区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控制事态。

5.2 响应程序

5.2.1 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一旦发生下列情况，立即启动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接到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2) 发生事故响应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
- (3) 经济开发区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
- (4)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5.2.2 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1) 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开发区应急平台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① 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 ② 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 ③ 通知有关专家、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④ 向事故发生企业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
- ⑤ 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2) 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① 启动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② 及时向泰兴市应急管理局和泰兴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 ③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副总指挥、现场指挥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
- ④ 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 ⑤ 组织专家现场分析事故类别、级别，发展趋势和可能后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
- ⑥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等支援

5.2.3 先期处置、分类分级上报

经济开发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及特殊情形事故（较大涉险事故、危险物品的火灾、爆炸、泄漏，以及引起较大以上社会影响的交通事故和群体性事故、新闻媒体披露的事故等），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并请求有关应急部门救助，同时报告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事故性质超出企业应急能力时，请求启动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如确认事故可能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后果，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在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请求启动市级预案。

5.2.4 启动预案、快速响应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根据事故类别和级别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启动区级预案，实施应急救援。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工作人员和各类专业救援人员应在预案启动后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开展工作。环境监测人员在预案启动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开展工作。需请求市有关部门提供救援力量的市应急人员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

5.2.5 统一指挥、职责明确

现场指挥部的设立是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科学决策，快速有序、有效实施应急行动的保证。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应急小组在应急行动中应履行各自的应急职责。

发生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应积极进行应急救援工作，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事故已达到超过自身救援能力时应立即向上级部门求援，在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事故单位应及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同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应急装备、物资见应急预案附人**]，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发生事故的企业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 协调事故发生企业的相邻企业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5.2.6 应急避险

1、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事故的原因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2、事故区域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特点，现场指挥部组织和指导事故区域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等)。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选择上风向或侧风向撤离)，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公众安全防护

(1) 企业与经济开发区、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共同确定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 现场指挥部应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和临时集中点；

(3) 对已实施疏散至临时集中点的人群，现场指挥部协调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和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临时集中点疏散人群的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4) 现场指挥部负责协同公安部门疏散人群及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5.2.7 基本应急和扩大应急

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接到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请求后，立即报告安全负责人启动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抢险救助、医疗救护、卫生防疫、交通管制、现场监控、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等基本应急工作。当基本应急程序难以有效控制事态，或发生特殊灾害事故，尤其是出现跨企业、大面积和可能发展为严重灾害的态势时，立即转入扩大应急状态，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泰兴市政府，请求启动市级应急预案，在泰兴市政府应急部门统一领导下，扩大抢险救灾资源使用、征用、调用的范围和数量，必要时，依法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需要宣布进入紧急状态的，由泰兴市政府报请泰州市政府后，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

5.2.8 应急救援工作程序

5.2.8.1 初始阶段

一、值班室接警

(1)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值班人员接到危险目标单位紧急事件报告后，应立即采用规定的信息报告进行记录，并按应急响应程序报告应急指挥部，并做好通话记录。

(2) 同时报告上级开发区安全负责人，并填好《应急通讯记录表》。

(3) 继续保持与危险目标单位的联系，随时填写《应急通讯记录表》。

二、总指挥响应

(1) 开发区安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如初步确认需启动开发区预案，则指令应急平台值班人员通知应急指挥机构全体成员到现场指挥部参加应急行动，并立即赶到指挥部工作岗位。

(2) 在现场建立现场指挥部。

(3) 了解事故发生及发展情况，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并指定专人记录。未到岗人员职责由替代人行使。

(4) 调出相关信息资料。

(5) 通知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准备。

三、指挥部其他应急人员响应

(1) 到岗签到。

(2) 立即履行应急岗位职责，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3) 执行总指挥的指令。

5.2.8.2 企业自救阶段

企业发生紧急事件或事故必须立足于自救。即使请求救援，也要先行自救，以保障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企业自救是控制事件发展的关键，是采取应急措施的最好时机。

5.2.8.3 应急救援阶段

根据事故处理情况，经总指挥确认企业难以控制，事故可能扩大，区应急指挥部应尽快启动区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一、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事故情况和可能发展趋势，由有关专家分析、划定事故核心区、危险区、缓冲区和安全区。现场指挥部和集结准备工作场所应设在安全区内。核心区和危险区内的一般人员应急紧急疏散。准备工作场所应临近指挥部，有足够的停车场、人员和物资集散空间。现场区域应实施交通管制。

二、选择或制订救援方案

(1) 应急行动的优先原则：

- a. 员工和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优先；
- b. 防止事故扩展优先；
- c. 保护环境优先。

(2) 选择或制订施救方案应考虑到：

- a. 施救人员自身安全措施和防护要求；
- b. 气象（晴、雨、风力、风向）条件对救援行动的影响和要求；
- c. 危险区域的人口密度及可能的危险后果；
- d. 防止事件扩大，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性；
- e. 可能提供的物资、人力和信息支持。

三、现场救援

(1) 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带队负责人直接担任本职任务的现场指挥，携带应急设备和装备赶赴事故现场集结场所待命，接到总指挥的指令后指挥执行施救方案。

(2) 企业应有熟悉情况的领导干部和安全、技术人员参予现场应急

行动，提供现场信息。

(3) 现场指挥应随时和现场指挥部保持信息沟通。

(4) 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提供施救现场所需装备、物资和人员的支持。

(5) 救援人员应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当判定事故的发展可能危及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时，指挥部或现场指挥应果断下令撤出现场施救人员，以减少人员伤亡。

(6) 根据风险评估和事件发展情况，确认区应急救援机构无能力控制事态发展时，在全力施救的前提下，应尽早报告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实施救援，扩大应急能力。

5.3 处置措施

经济开发区内的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东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涉及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果易燃物品（乙醇、氢气等）出现初始火情时，当班负责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如停止物料输送、关闭有关阀门、采取物料转移措施、扑灭初始火灾、撤出岗位人员等），组织企业应急人员利用消防器材进行灭火，利用消防水对着火罐体及相邻罐体进行降温，并向应急组织汇报，由企业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如果发生毒害品泄漏（如液氨等）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人员应穿戴空气呼吸器等劳动防护用品立即将受伤人员搬移至安全地带，按照中毒和窒息处置方案的要求进行救援，采取通风、清水漱口、服用解毒药品等，并向应急组织汇报，拨打 120 急救电话。

第一时间的现场紧急处置主要依靠本企业内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按照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组织

应急处置，积极控制事故发展事态，争取控制在企业应急救援范围内，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征求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疏散的处置措施。如果事故已扩大，超出企业自身的救援能力，企业应急指挥部应立即请求上级应急力量进行支援。

主要事故类型的现场处置卡见应急预案附件。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先期处置、统一指挥”的基本原则，同时应急人员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以最快速度调集人员、车辆、救护器材抢救人员。
- (2) 组织扑救火灾或爆炸引起的火灾。
- (3) 对爆炸引起的危险品的泄漏、扩散进行抢险堵漏。
- (4) 抢修破坏的设备，排除危险因素。
- (5) 排除被破坏的建筑险情。
- (6) 转移可能造成的二次事故的危险品。
- (7) 组织疏散物资和与抢险无关人员撤离危险区。
- (8) 其它事故根据危害情况，参照上述事故的处理方法灵活处理。

应急人员在进行救援时应采取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的方式，如采用降温、稳定燃烧等措施，严禁盲目施救，在发现事故危及人身安全时应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场所，并采取一切手段，防止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应急人员在进行应急行动时要注意以下事项：

- (1) 应急救援人员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佩戴空气呼吸器，穿相应的防护服，穿戴好防护手套、防护靴。
- (2) 进入现场时，要从上风向进入，并查看周边情况，根据不同情况

实施应急处置方案，防止二次伤害的发生。救援人员编组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3) 现场自救和互救时，一定要首先切断事故单元的电 源，防止事故扩大。必要时，有序撤离现场。如发生人员受伤时，必须将患者沿着逆风向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

(4)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事故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5.4 应急结束

5.4.1 应急结束条件

- (1) 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人员得到救治，事故条件已经消除；
- (2)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事态得以控制，无继发可能；
-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4) 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已经消除；
- (5) 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5.4.2 应急结束程序

-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结束时机，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
- (2) 应急指挥机构向所属各应急队伍下达应急结束命令。

(3) 应急结束后，需监测相关数据的，由环保监测组会同相关环保局环境监察站继续进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自然过程或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4.3 应急结束后的行动

- (1) 通知企业相关部门、周边单位、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2) 对现场中暴露的工作人员、应急行动人员和受污染设备进行清洁净化；

(3) 向上级政府应急机构报告事故情况，包括事故起因、发生、发展、危害范围、控制情况、处理情况、应急救援情况等；

(4) 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向事故调查处理小组移交有关相关资料，包括现场拍摄照片、摄像以及文字资料等；得到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开始现场恢复重建工作；

(5) 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编制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应作为应急预案评审维护的重要资料。

(6)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于应急结束后 15 天内上报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7) 参加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 信息公开

开发区企业如果发生较大死亡或有影响的事故时,由政府有权部门负责人向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发生一般事故由事故企业负责人向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指定来源,应完善记录、收集相关应急救援信息,必要时,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信息发布工作。

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按要求通报同级安全监管部门。

6.1 新闻发言人

经济开发区对外新闻发言人由应急指挥部指定,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事故信息。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

6.2 新闻发布原则

在新闻发布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发布的内容应统一途径,防止媒体误导、误报而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成立善后工作小组，协调企业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与补偿、现场清理与污染物处理、事故后果影响消除、生产秩序恢复、抢险过程和应急救援能力评估等事项，对于应急救援期间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予以补偿和支付。开发区应急部门应督促企业依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财务管理部门，由公司相关部门通知保险公司，启动保险理赔程序。

7.2 事故调查处理

开发区发生一般事故，由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开发区工会、开发区应急管理科、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企业一般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范围、损失等进行调查，确定事故责任，按照事故处理“五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出现。较大及以上事故由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报上级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7.3 总结和改进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情况进行应急行动的总结。

(1) 应急过程评价

应急过程评价由经济开发区安委办牵头，组织各应急部门参加，同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应急过程评价应包括：

- ① 评价报警的及时性；
- ② 评价应急指挥的能力和通信能力；

- ③ 评价应急行动、资源调配的合理性和及时性；
- ④ 评价人员撤离和应急避险是否得当；
- ⑤ 总结救援过程中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
- ⑥ 评价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⑦ 评价后期处置的合理性。

(2) 应急预案评估

根据应急救援实战经验,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对应急救援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为修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8 保障措施

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8.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行动需要获取大量信息,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应为应急行动储备必需的、尽可能充分的、有效的信息。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通过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应急资源,包括物资、人员和技术储备资源,组织编制各类应急资源分布图、表,为应急行动提供相关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和各应急部门应配置必要的通讯设施,以保障应急通讯工作有序、有效地进行。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期间,应急指挥部应协同电信部门保障与各专业应急机构、现场指挥部之间的正常通讯,制定应急通讯保障方案,确保实现音、像、数据等信息的双向传递。

8.2 应急队伍保障

8.2.1 人员配备

(1) 根据人力资源条件配备应急救援体系组织机构人员。

(2) 指挥机构组成人员除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外,原则上由经济开发区安委办安排适任人员,适当选配其他部门工作人员。安排的人员以兼职为主,但人员必须相对稳定。

(3)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环保、交通等专业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备以相关单位、部门现职人员为主。如消防抢险队由公安消防部门和专职消防队组成;医疗救护队由医院医务人员组成。

(4) 建立专家库，按专业知识、技能分设专家组。列入专家库名单的人员应通知到本人，并经专家本人同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有特种作业技能的人员也可列入专家库，作为人力资源储备。

8.2.2 专业救援队伍的装备和训练

专业救援队伍应组织健全、训练有素，有关专业救援队伍应完备所需技术装备，如便携式检测仪、防化服、空气呼吸器、救援梯、洗消装备、灭火装备等，以符合实战要求。

8.2.3 人员调用

(1) 调用人员由总指挥决定。

(2) 调用人员时，有关单位、部门不得刁难和阻挠，特别是紧急调用时。

(3) 被调人员，特别是在应急行动时被调用应无条件服从。因故不能到岗的应另行通知替代人代行其职责。

8.3 物资装备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建立健全各企业应急物资储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联运机制，做到企业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经济开发区内重点企业及专业救援部门的可调用应急物质情况见应急预案附件。

8.3.1 应急物资装备配置

各企业配置的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由各单位负责每半月检查一次，经济开发区安监部门每月进行抽查，确保完好备用。

(1) 应急救援资料

应急救援资料包括各企业的应急预案、消防设施表、危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工艺文件和流程、平面布置图等，由企业安全部门和安全员分别保管。

(2) 相关企业的应急、消防器材可参见各企业的应急预案附件内容。

8.3.2 应急物资装备管理

各企业应急设备、器材明确专人管理, 按规定维护保养, 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各企业安全部门建立应急设备、器材、消防设施台帐, 记录设施、器材名称、数量、所在位置等。各企业采购部门负责应急器材、药品的补充。

8.4 其他保障

1、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要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 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的数量、分布、使用状态等。要制定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 会同交警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路线, 保证随时可以为应急行动提供足够的运力和交通安全畅通。

2、医疗保障

卫生医疗部门要建立医疗救治资源动态数据库, 明确各医疗救护队和定点医院的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 制定人员、设备、医药物资调度方案, 以便应急行动。

3、物资保障

经济开发区安委办建立应急物质资源储备信息库, 包括企业储备、商业储备、应急专业组织储备、邻近地区储备等; 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

4、气象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在应急行动期间,应无条件提供尽可能准确的气象数据信息和可能变化的情况,以便指挥部在制订应急方案时参考。

5、经费保障

经济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需对应急工作的相关经费作出财政预算,列入开发区年度财政计划。发生用于应急的相关费用从财政预算费用中列支。

6、专家保障

经济开发区聘请相关专家,加大应急技术的研发力度,不断改进应急技术装备,建立经济开发区应急技术平台。

7、社会动员保障

鼓励、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为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提供物质、资金和人力支援,逐步形成以管理部门、专业队伍为主体,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益组织为补充的应急救援保障机制。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培训

经济开发区安委办每年制定园区应急人员应急培训的计划，有针对性地对应急人员进行相关救援知识的培训。如果预案培训内容涉及到社区和居民，要做好宣传教育和告知等工作。培训以集中学习方式，学习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应急知识，掌握相应的应急技能，并进行考核。

(1) 对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培训，包括以下内容：

① 熟悉启动应急预案的程序。

② 熟悉各部门应急救援的职责和分工，并能在事故发生时按照预案有条不紊地组织应急救援。

③ 能采用正确的方式方法进行抢险，掌握有效控制事故，避免事故失控和扩大化的方法。

④ 能在事故救援期间有序地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调运。

⑤ 懂得申请外部救援力量的报警方法，以及发布事故消息，组织周边企业、部门疏散方法等。

⑥ 能迅速组织人员在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和隔离带，以及事故得到有效处理后的现场洗消方法。

⑦ 掌握灭火、抢险的方法，以及中毒和窒息、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方法。

(2) 培训要求：

① 应急专业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培训。

② 应急专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应满足实战要求。

③ 党、政干部和自愿救援队伍也应参加培训和考核。

9.2 应急预案的演练

演练前应明确应急演练的规模、方式、频次、范围、内容、组织、评估、总结等内容。

9.2.1 演练频次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演习、演练要预先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在保证演习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演习应从实战需要出发，达到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的目的。

9.2.2 综合演习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联合园区内重点企业进行应急演练，通知相关企业参与现场观摩，通过演练进一步提高各企业应急作战的能力和与开发区应急指挥平台协作联动的能力。

(1) 火灾模拟演习。

主要演习火灾控制和降温防爆应急行动，以及受伤人员的搜救和现场危险区域警戒。

(2) 火灾、爆炸事故且可能有大量有毒物料泄漏的模拟演习。

主要演习专业救援人员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火灾控制，防止二次爆炸的降温保护，现场和危险区域的环境状况检测，受伤人员的搜救和医疗救护，准备实施危险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和交通管制等。

(3) 同时发生火灾、爆炸、有毒物料大量泄漏事故的模拟演习。

主要演习专业救援人员个人防护装备的使用，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的环境测定，根据气象条件确定必须疏散人员的危险区域和组织人员疏散，中毒和受伤人员的搜救，火源控制、防爆、防毒保护，以及交通管制、

医疗救护和治安维护等。

(4) 演练应做好以下内容：

- ① 明确参加演练的单位、人员和演练地点；
- ② 明确起止时间；
- ③ 明确演练项目和内容；
- ④ 检查演练过程情况；
- ⑤ 检查演练动用设备、物资；
- ⑥ 评估演练效果；
- ⑦ 提出持续改进的建议；
- ⑧ 保留演练过程的记录、音像资料以及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等。

9.2.3 专项演练

各专业救援队伍按计划组织专项演练。如个人防护的着装演练、灭火和防爆措施演练、堵漏演练、伤员现场救治演练、救援设备、工具的使用操作演练、现场保护演练、指挥通讯和信息服务演练等，以提高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技能，满足实战要求。

9.2.4 演练组织

应急演练的参与人员包括参演人员、控制人员、模拟人员、评价人员和观摩人员。

(1) 参演人员

参演人员是指在应急组织中承担具体任务，并在演练过程中尽可能对演练情景或模拟事件做出真实情景下可能采取的响应行动的人员，相当于通常所说的演员。参演人员所承担的具体任务主要包括：

- ① 救助人员或被困人员；
- ② 保护财产或公众健康；
- ③ 获取并管理各类应急资源；

④ 与其他应急人员协同处理重大事故或紧急事件。

(2) 控制人员

控制人员是指根据演练情景，控制演练时间进度的人员。控制人员根据演练方案及演练计划的要求，引导参演人员按响应程序行动，并不断给出情况或消息，供参演的指挥人员进行判断、提出对策。其主要任务包括：

- ① 确保规定的演练项目得到充分的演练，以利于评价工作的开展；
- ② 确保演练活动的任务量和挑战性；
- ③ 确保演练的进度；
- ④ 解答参演人员的疑问，解决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⑤ 保障演练过程的安全。

(3) 模拟人员

模拟人员是指演练过程中扮演、代替某些应急组织和服务部门的人员，或模拟紧急事件、事态发展的人员。其主要任务包括：

① 扮演、替代正常情况或响应实际紧急事件时应与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所相互作用的机构或服务部门。由于各方面的原因，这些机构或服务部门并不参与此次演练；

- ② 模拟事故的发生过程，如释放烟雾、模拟气象条件、模拟泄漏等；
- ③ 模拟受害或受影响人员。

(4) 评价人员

评价人员是指负责观察演练进展情况并予以记录的人员。主要任务包括：

- ① 观察参演人员的应急行动，并记录其观察结果；
- ② 在不干扰参演人员工作的情况下，协调控制人员确保演练按计划进行。

(5) 观摩人员

观摩人员是指来自有关部门、外部机构以及旁观演练过程的观众。

9.2.5 评估、总结

经济开发区应急演练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进行总结,主要包括:应急过程评价、应急预案评估等。

(1) 应急过程评价

应急过程评价由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牵头,组织各相关应急队伍参加,同时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参加。评价的内容包括报警的及时性、应急指挥的能力和通信能力、应急行动、资源调配的合理性和及时性、人员撤离和应急避险是否得当、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后期处置的合理性等。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可划分为不足项、整改项和改进项。

① 不足项

不足项指演练过程中观察或识别出的应急准备缺陷,可能导致在紧急事件发生时,不能确保应急组织或应急救援体系有能力采取合理应对措施,保护公众的安全与健康。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定为不足项时,策划小组负责人应对该不足项进行详细说明,并给出应采取的纠正措施和完成时限。

② 整改项

整改项指演练过程中观察或识别出的,单独不可能在应急救援中对公众的安全与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应急准备缺陷。

③ 改进项

改进项指应急准备过程中应予改善的问题。改进项不同于不足项和整改项,它不会对人员的生命安全、健康产生严重的影响,视情况予以改

进，不必一定要求予以纠正。

(2) 应急预案评估

根据应急行动实战经验，应急指挥部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对应急行动工作中存在的不足进行总结，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为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9.3 应急预案修订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1) 内部评审：经济开发区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审，对预案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适时修订。

(2) 外部评审：经济开发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邀请外部专家或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修订。

(3) 及时更新

经济开发区根据评审结果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修订的记录及时归档。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①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③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⑥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⑦ 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完成后，应征求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9.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经安委会办公室负责人签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5 应急救援组成员通讯录

姓名	职务	救援组织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机	短号
邵 鸣	管委会主任	总指挥			
丁春兵	副书记	副总指挥	87211509	13901439072	689072
朱 俊	党工委副书记	副总指挥		15852999077	681080
戴天宏	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局长	副总指挥		13914422828	687828
唐鹏飞	综合执法局长	现场指挥		18790783688	
张 晖	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副局长、安环办副 主任	成员			680088
凌富国	安环部部长	成员			680280
凡海芬	司法所长	成员		13775789343	
丁 君	开发区服务业助理	成员			680755
陆宏雷	黄桥国土分局局长			13601475001	
钱 诚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成员		18936781418	
曹 兵	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成员		13951157762	
赵 炜	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		13775786668	
封红星	交警中队长	成员		13951148060	

第二部分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事故分类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级别：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应急处置行动的需要，黄桥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黄桥经济开发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

（一）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邵 鸣 主任

副总指挥：丁春兵 副主任

朱 俊 党工委副书记

戴天宏 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现场指挥：唐鹏飞 镇综合执法局局长

组 员：张 晖 镇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安环办副主任

凌富国 镇安全助理

凡海芬 镇司法所所长

丁 君 镇服务业助理

朱家宏 黄桥国土分局局长

钱 诚 黄桥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匡建明 黄桥公安分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镇安全环保综合管理办公室内，凌富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安全环保综合管理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办公室电话：87122861）。

2.2 应急救援组织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决定启动黄桥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指导,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市政府请求启动市政府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2 成员单位职责

1、安全环保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黄桥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适时组织演练,及时收集、分析黄桥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相关信息;黄桥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公安分局:负责组织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等工作

3、专职消防队:组织协调火灾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城(集)镇基础设施工程和城(集)镇公用事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交警中队: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和交通建设工程的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环境污染、

现场监测工作和化工污染、电信运营机构保障应急通信畅通和基础电信网络及信息系统等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水利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利、农机等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7、供电所：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和黄桥经济开发区内电网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8、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单位参加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9、宣传科：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的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和对事故现场媒体活动的管理、协调和指导。

10、各村、社区居委会：协助黄桥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和负责协调事故善后处置。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在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畅通。

2.3 现场指挥机构

2.3.1 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以属地为主，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为总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

2.3.2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主要职责是：迅速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全力实施应急救援，划定事故影响范围，

设置安全警戒线；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转移、疏散安全受到威胁的人员和财产；调集和配置有关应急救援资源，切断事故灾害链；组织事故善后处置、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调查工作；及时向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指挥部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及救援进展情况；做好经验教训总结。

2.4 专业处置组

黄桥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安全保卫组、新闻报道组、灾害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事故协助组、善后处置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1) 指挥部办公室：由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工业副主任负责，承接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处置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告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市委、市政府和黄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领导关于事故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2) 安全保卫组：组长由公安分局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黄桥经济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及事故发生地村民委员会主任担任，交警中队和事故发生地护村队员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工作。
- 2、设置警戒区域并进行现场警戒，保护事故现场。
- 3、维护现场秩序，疏通道路，组织危险区内人员撤离。
- 4、劝说围观群众离开事故现场。
-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新闻报道组：组长由黄桥经济开发区宣传委员担任，通讯报道组人员为成员。基主要职责是：

- 1、做好上级新闻单位人员的接待工作。
- 2、组织事故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
- 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4) 灾害救援组：组长由黄桥经济开发区专职消防队长担任，成员由黄桥经济开发区专职消防队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对事故现场进行救护和清理，如营救、寻找受伤、失踪人员等。

2、协助安置受伤人员。

3、电力部门对现场电力设施进行监控。

4、进行工程抢险和扑救次生灾害，抢修基础设施，防止二次灾害发生。

5、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急救物资的运送和发放工作。

6、帮助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生活与生产秩序。

5) 医疗救护组：组长由黄桥经济开发区分管科教文卫副主任担任，副组长由泰兴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发生地村、社区诊所医务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医疗队、防疫队进入事故现场，负责抢救、转运和医治受伤、中毒人员。

2、及时提供救治所需的药品和救护器材。

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6) 后勤保障组：组长由黄桥经济开发区分管党政办副主任担任，

副组长由黄桥经济开发区党政办主任担任，成员由党政办成员组成。
其主要职责是：

-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交通工具保险和物资保障工作。
- 2、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事故协助组：组长由黄桥经济开发区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涉及片片长担任，安监科、民政科、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公安分局、工会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 1、协助上级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 2、查清事故发生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制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 3、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4、做好事故伤亡情况的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 5、完成指挥部和上级事故调查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8) 善后处理组：组长由黄桥经济开发区分管政法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涉及片片长及事故发生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担任，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为成员。其主要职责是：

- 1、处理好死难者的善后工作和孤老幼残人员的安置。
- 2、做好财产保险、人身保险的理赔工作。
- 3、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处置程序

3.1 信息报告程序和内容

3.1.1 报告程序

事故灾难信息由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或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和有关企业按照《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70号）对园区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进行分析，对可能引发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的信息进行监控和分析。有关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将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按要求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火灾、道路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相关情况；个别事故信息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的，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及时补充完善。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上报和有关部门通报的事故信息后，应按规定要求录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系统”，避免遗漏、错误或重复统计。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100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发生一、二、三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于5分钟内向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报告，发生四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0分钟内向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报告。应急平台值班人员将收集的信息生成信息报告，上报开发区安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根据事故情况逐级上报。

(1) 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2) 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3) 一般事故上报至泰兴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

责的有关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1.2 报告内容

发生事故应立即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事故单位名称；发生时间、地点和部位；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名称、数量；人员伤亡情况；事故简要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在处理过程中，经济开发区信息报道组应尽快了解事态进展情况，并随时向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现场报警方式、24 小时与相关部门的通讯联络方式、报警形式和内容等，详见综合应急预案第 4.2 节。

3.2 应急响应

3.2.1 分级响应

按照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响应、重大事故响应、较大事故响应、一般事故响应。本预案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级对照表

响应分级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园区级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企业级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启动预案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经济开发区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经济开发区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一旦经济开发区发生一般事故以上级别事故，在上级应急救援力量到达现场时，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将应急指挥权移交上级部门，同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2.2 启动条件

(1) 经济开发区内企业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本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

(2) 一旦发生下列情况，立即启动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① 发生经济开发区区级预案响应条件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接到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 ③ 接到上级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④ 经济开发区领导认为有必要启动；
- ⑤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

3.2.3 响应程序

(1) 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启动准备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 ① 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启动准备；
- ② 密切关注、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救援情况；
- ③ 通知有关专家、救援队伍、有关成员、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④ 向事故发生企业提出事故救援指导意见；

⑤ 派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

(2) 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入启动状态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进展情况，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① 启动经济开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② 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③ 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

④ 有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参加现场救援工作，调动有关装备、物资支援现场救援；

⑤ 组织专家现场分析事故类别、级别，发展趋势和可能后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

⑥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等支援工作；

⑦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事故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及舆论动态，回复有关质询；

⑧ 必要时，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3.2.4 信息处理

发生一、二、三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于 5 分钟内向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报告，发生四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于 10 分钟内向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报告。应急平台值班员将收集的信息

生成信息报告，上报开发区安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根据事故情况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报告。

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依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上级相关部门再按事故的等级逐级上报，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逐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2.5 指挥和协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救援。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救援。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启动后，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经济开发区应急救援力量的布局，协调调动有关的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协助发生事故的企业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3)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有关应急预案；

(4) 协调事故发生企业的相邻企业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3.3 应急保障

3.3.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人员、成员单位负责人、专家组成员和相关企业负责人等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值班

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

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负责协调建立统一的经济开发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和完善经济开发区企业信息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保证应急救援参与部门之间畅通联络。

3.3.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救援装备保障。经济开发区内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装备，企业和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各企业、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特种专业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2) 应急队伍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专职消防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经济开发区安监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促使其保持战斗力，常备不懈。泰兴市、经济开发区的消防部门及消防专职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要掌握经济开发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形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3) 交通运输保障。经济开发区企业发生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后，交警部门应根据需要及时协调，提供运输道路畅通保障，协调沿途有关企业提供交通警戒支持，以保证及时调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人员、装备、物资。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最大限度地赢得救援时间。交警部门组织和

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4) 医疗卫生保障。由泰兴市第二人民医院及附近卫生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医疗救护队伍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急救。必要时，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通过协调医疗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5) 治安保障。公安分局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 物资保障。经济开发区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以及各企业根据园区、本企业生产安全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经济开发区储备物资相关经费由经济开发区财政部门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列入生产成本。必要时，经济开发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超出经济开发区的物资调用，由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报请上级相关部门协调。

3.3.3 技术储备与保障

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应急响应状态下，当地气象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根据普查情况，利用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帐，建立基础数据库，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经济开发区应急平台逐步建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依托有关科研

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采用最新研究成果，加强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4 处置措施

4.1 事故处置措施

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措施包括：灭火、清理、转移、隔绝、拦截、控掘、冷却、泄压、收集等。

4.2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影响严重的紧急处置方案，由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协调实施。影响特别严重的，依据影响严重程度不同分别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类型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坍塌事故、中毒窒息、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触电事故、起重伤害事故、车辆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等。针对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4.2.1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发出警示，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

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4.2.2 火灾事故一般处置

先控制，后消灭。针对火灾的火势发展蔓延快和燃烧面积大的特点，积极采取统一指挥、以快制快；堵截火势、防止蔓延；重点突破、排除险情；分割包围、速战速决的灭火战术。

扑救人员应占领上风或侧风阵地。进行火情侦察、火灾扑救、火场疏散人员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自我防护措施。如佩戴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穿戴专用防护服等。应迅速查明燃烧范围、燃烧物品及其周围物品的品名和主要危险特性、火势蔓延的主要途径，燃烧的物及燃烧产物是否有毒。

要正确选择最适合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易燃液体如乙醇、甲醇、甲苯等火灾，可以使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进行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以对周边的储罐、设备等进行降温处理，防止由于热辐射造成二次事故。易燃气体如丙烷、氢气等火灾，可以使用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进行灭火。具体危险化学品灭火方法等情况见应急预案附件。

火势较大时，应先堵截火势蔓延，控制燃烧范围，然后逐步扑灭火势。对有可能发生爆炸、爆裂、喷溅等特别危险需紧急撤退的情况，应按照统一的撤退信号和撤退方法及时撤退。撤退信号应格外明确，能使现场所有人员都看到或听到，并应经常演练。

火灾扑灭后，仍然要派人监护现场，消灭余火。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

场，接受事故调查，协助公安消防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管理部门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责任，未经公安监督部门和上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4.2.3 爆炸事故一般处置

(1) 发生爆炸事故时，现场负责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并寻求支援。

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救灾，防止势态恶化，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全体人员应按照应急疏散路线有序地撤离。

(3) 遇有人员受伤，立即采取消毒、止血等临时急救措施。

(4) 爆炸引起火灾时，切忌盲目进入现场，防止有毒气体伤害，可进行必要的通风，降低毒气浓度，方可进入火场抢险。

(5) 现场指挥人员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沉着冷静，判断正确，防止二次爆炸，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指挥抢险救灾，降低损失。

4.2.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一般处置

(1) 进入泄漏现场进行处理时，应注意安全防护

进入现场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事故中心区应严禁火种、切断电源、禁止车辆进入、立即在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如果泄漏物是有毒的，应使用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为了在现场上能正确使用和适应，平时应进行严格的适应性训练。立即在事故中心区边界设置警戒线。根据事故情况和事故发展，确定事故波及区人员的撤离。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水炮掩护。

(2) 泄漏源控制

主要措施包括关闭阀门、停止作业等。同时要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

手段堵住泄漏处。

(3) 泄漏物处理

围堤堵截：筑堤堵截泄漏液体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储罐区发生液体泄漏时，要及时关闭雨水阀，防止物料沿明沟外流。

稀释与覆盖：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对于可燃物，也可以在现场施放大量水蒸气或氮气，破坏燃烧条件。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废弃：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用消防水冲洗剩下的少量物料，冲洗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4.2.5 触电事故一般处置

先就近切断电源或联系供电部门拉闸，后救援。

1、脱离电源处置措施：

1) 低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①立即拉掉开关、拔出插肖，切断电源；

②如电源开关距离太远，用有绝缘把的钳子或用木柄的斧子断开电源线；

③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桥等绝缘物作为工具，拉开触电者及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2) 高压触电事故脱离电源方法：

①戴上绝缘手套，穿上绝缘鞋用相应电压等级的绝缘工具拉开开关；

②抛掷一端可靠接地的裸金属线使线路接地；迫使保护装置动作，断开电源。

3) 注意事项

上述使触电者脱离电源的办法，应根据具体情况，以加快为原则，选择采用。在实践中，要遵循下列注意事项：

①救护人不可直接用手或其它金属及潮湿的构件作为救护工具，而必须使用适当的绝缘工具。救护人要用一只手操作，以防自己触电；

②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的摔伤。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的情况下，应考虑防摔措施。即使触电者在平地，也要注意触电者倒下的方向，注意防摔；

③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迅速解决临时照明，以利于抢救，并避免扩大事故。

4) 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具体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

②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走动，严密观察并请医生前来诊治或送往医院；

③触电者失去知觉，但心脏跳动和呼吸还存在，应使触电者舒适、安静地平卧，周围不要围人，使空气流通，解开他的衣服以利呼吸。同时，要速请医生救治或送往医院；

④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应准备心跳或呼吸停止后立即作进一步的抢救；

⑤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脏停止，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4.2.6 机械伤害事故一般处置

1) 发现有人受伤后，关闭设备电源，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周围人员呼救，电话或口关报告领导或值班人员。

2) 值班领导接报后立即到达现场，实施现场处置指挥工作，通知救护组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3) 创伤出血者迅速包扎止血，送往附近医院救治。

4) 发生断指立即止血，尽可能做到将断指冲洗干净，用消毒敷料袋包好，放入装有冷饮的塑料袋内，将断指与伤者立即送往医院。

5) 肢体骨折，固定伤肢，避免不正确的抬运，送往医院。

6) 肢体卷入设备内，立即切断电源，如果肢体仍被卡在设备内，不可用倒转设备的方法取出肢体，妥善的方法是拆除设备部件，无法拆除拨打 119 报警。

7) 受伤人员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

8) 受伤者伤势较重或无法现场处置，立即拨打 120 急救中心电话。

9) 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以便进行事故调查。

4.2.7 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

(1) 肢体骨折

尽快固定伤肢，减少骨折断端对周围组织的进一步损伤，如没有任何物品可做固定器材，可使用伤者侧肢体，躯干与伤肢绑在一起，再送往医院。

(2) 检查呼吸、神志是否清楚，若心跳呼吸停止应立即复苏。

(3) 如有出血、立即止血包扎。

(4) 如须把伤员搬运到安全地带，搬运时要有多人同时搬运，禁止一人抬腿，另一人抬腋下的搬运方法，尽可能使用担架、门板，防止受伤

人员加重伤情。

(5) 如无能力自救，尽快将受伤人员采取(4)方法，送往医院或等待医务人员救治。

(6) 现场保卫组应保护好事故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事故现场破坏事故现场，以便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事故调查。

4.4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事故特点，指导和组织群众有序撤离。如遇一般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燃烧的有毒气体应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经济开发区环保部门和支援的环境监测，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进行分析，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经济开发区安委办组织相关专家、事故单位负责人进行事故分析，找出事故原因，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五不放过”的原则进行事故调查及应急救援的效果评估，以便日后应急行动的改进和完善。

4.6 信息报告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的指定来源。现场应急

救援指挥部指导协调事故灾难的信息发布工作。

4.7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经济开发区安委办宣布应急结束。

4.8 宣传、培训和演习

(1) 公众信息交流。经济开发区安委办、企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周边公众和企业员工说明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2) 培训。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经济开发区安委办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经济开发区应急指挥机构和企业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加强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

(3) 演习。企业单位按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经济开发区安委办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并于演习结束后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书面总结。应急指挥机构每年会同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合作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4.9 处置原则

事故应急处置要遵守先救人、再救物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1) 应急救援人员须佩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穿相应的防护服、空气呼吸器，穿戴好防护手套、防护靴。

(2) 进入现场时不得单独行动，要查看周边情况，并根据不同情况实施应急处置方案，防止二次伤害的发生。

(3) 现场自救和互救时，一定要首先切断本单元的电

大。必要时，有序撤离现场。如发生人员受伤时，必须将患者沿着逆风向或侧风向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保持患者呼吸道通畅，根据受伤情况进行现场急救，并向现场总指挥汇报，联系相关医院，直至医务救援人员赶到，视实际情况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抢救。

(4) 现场必须配备防护器材和应急设施，人员必须进行安全防护培训并熟练掌握应急操作技能。应急人员不得单独行动，防止紧急情况下不能相互照应。

(5) 在确认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人员得到救治、事故条件已经消除情况下，确定应急结束。

(6)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要通知相关部门，向经济开发区安委办报告事故情况，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 1 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安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员工人数	行业	特种设备	特种作业人员	主要危险源
1	江苏德嘉瑞机械有限公司	军民路88号	刘平	18805265988	孙建华	13815997079	30	机械	行车	2	机械伤害
2	江苏中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通站路	吴云飞	18961621763	张文祖	18761066116	45	机械	行车	6	油漆
3	江苏炳凯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胜利路10号	宋永通	13901833259	李振东	15261088313	93	机械	叉车	4	有限空间
4	泰州金源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兴园路	林建隆	13776020315	袁迎庆	15195290496	100	轻工	行车	1	硫酸, 硝酸
5	泰兴市君晔冷藏服务有限公司	通联路1号	张社圣	13905265980	徐忠岳	15370727199	20	商贸	电梯, 储罐	6	氨储罐
6	泰兴诺德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兴园路	顾胜荣	18967386108	申志美	13815978778	98	纺织	无	2	硫酸, 双氧水
7	泰兴市苏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通站路12号	金凤	18201858390	孙桂才	15861217240	5	建材	叉车	1	无
8	江苏力德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	一期标房	王静	18616567638	樊建勇	18136836108	40	轻工	叉车	1	无
9	泰兴市东方海工设备有限公司	韩庄路	封开国	13901435889	杨晓康	13775782923	70	机械	行车, 叉车	7	机械伤害
10	玛堡复合材料制品(泰州)有限公司	二、三期标房(15-8)	王宏伟	18944841536	王斌	18362833765	24	轻工	叉车	2	苯乙烯, 树脂固化剂
11	泰兴市华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兴园路19号	谢翠斌	13365238688	孙建军	17315319591	210	机械	行车, 叉车	7	机械伤害, 喷塑

12	江苏华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兴园路26号	谢翠斌	13365238688	孙建军	17315319591	150	机械	行车, 叉车	7	机械伤害, 喷塑
13	江苏九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通站路18号	李国忠	13961626888	徐小龙	13852882514	200	机械	行车, 叉车	7	氨储罐
14	江苏东方九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军民路	李国忠	13961626888	徐小龙	13852882514	100	机械	行车, 叉车	5	氢气
15	江苏万华拓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三期标房(15-5)	裴春传	18205164565	孙星	15195293100	25	轻工	无	无	无
16	江苏展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兴园路	陆耀兴	13915202821	顾福良	139212017879	40	机械	行车, 叉车	6	机械伤害
17	江苏风灵提琴文化产业园	通站路	李晓凌	13815979788	王峰	15195275315	300		锅炉,	1	油漆, 粉尘
18	泰兴苏中制粉有限公司	通站西路9号	姚家朗	15295558666	曹建忠	18061035595	112	轻工	叉车, 吊机	16	粉尘
19	泰兴市东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镇通联路1号	步国建	13809016195	窦兴华	13512555279	278	工贸	锅炉、叉车、压力容器	30	乙醇储罐
20	泰兴市海川服饰有限公司	黄桥镇胜利路	刘红进	13951173332	刘红进	13951173332		纺织、服装	无	无	无
21	泰兴市恒达绝热材料厂	黄桥镇胜利路	马献平	13584008800	马献平	13584008800		新能源、新材料	无	无	无
22	泰兴市晨阳服饰有限公司	胜利路西大门1号	陈红霞	13775742381	毛高鹏	15961027110	110	织造	无	0	无
23	江苏荣拓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黄桥镇胜利路	王荣建	18605235580	倪东华	15365607859	50	机械	电梯	3	喷塑

24	泰兴市丰恒服装水洗有限公司	黄桥镇胜利路11号	李道权	13901438619	宋康	1825266717	180	纺织	无	1	化学品
25	泰兴市新金禾服装有限公司	通站路	展平	13861627257	郭啸峰	13852843952	95	服装	电梯	1	无
26	泰兴市日发纺织有限公司	黄桥镇胜利路	王日康	13809015251	吕俊	18861518569	35	纺织	叉车	3	天然气
27	江苏荣汉实验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军民路	王荣兵	13761190637	王仁德	18136935759	35	轻工	叉车	4	喷砂
28	江苏鑫恒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黄桥工业园区永丰路36路	钱泽贵	13901438415	王爱红	15052378816	75	工贸	起重机	2	无
29	江苏东升胶辊制造有限公司	黄桥镇胜利路	吕军	13814470055	顾团结	13852692446	26	轻工	起重机电焊机硫化罐	2人	压力容器
30	光科真空科技(泰兴)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致富南路西侧、军民路北侧	钱拥军	18767182773	陆圣杰	18012193686	100	机械	起重机、锅炉、叉车	16	有限空间,硫酸,硝酸
31	江苏诚远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黄桥工业园区韩庄路	许斌	13952694180	钱乔林	15951163688	200	机械	起重机	2	储气罐
32	江苏睿济鼎洲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东路18号	刁小莉	13815997951	袁吕贵	13852887026	30	水处理	起重机电梯	2	无
33	玛堡复合材料制品(泰州)有限公司	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15-8	王宏伟	18944841536	王斌	18362833765	29	轻工	叉车、起重机	2	苯乙烯、树脂、固化剂
34	泰兴乐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	陈军	13901438980	闻逸林	18362839965	13	电子	叉车	3	危化品仓储

		工业园区永丰路8号									
35	江苏泰祥齿轮箱制造有限公司	黄桥工业园区通站东路11号	何青	13801437699	黄峰	13852842372	20	机械	无	无	无
36	江苏德嘉瑞机械有限公司	黄桥工业园军民路95号	刘平	18805265988	孙建华	13815997079	30	机械	行车	2	无
37	江苏鑫海泰石油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徐东兰	15996059999	丁国柱	13775763888	40	机械	行车	2	无
38	泰州溢达服装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15-7号、15-9号、15-10号、15-11号	李陪琳	13815069900	周进康	15356113475	832	服装	叉车、电梯、压力容器	4	无
39	泰兴市金叶胶辊有限公司	通站东路1号	叶文明	13905265920	叶江辉	18761041266	40	橡胶制品	行车、硫化罐	2	无
40	江苏强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1号	许云庆	13961625872	许云雷	13801527839	70	防火门窗制造	叉车1台、锅炉1台、行车4台	15	木粉尘
41	泰兴市中博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桥镇工业园区兴园路28号	张伟	13093121000	杨伟刚	13861853000	30	工贸	无	1	无

42	江苏达利佳时装有限公司	黄桥永丰桥南路366号	黄厚才	82810666	李春龙	1865266685	170	服装	电梯	2人	无
43	泰兴市威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桥胜利路13号	张权	18705298599	夏照明	13228793558	21	装配	无	无	无
44	江苏锐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桥工业区通站路9号	孙晓凤	15195281076	周亮	15852992504	24	机械	无	无	无
45	泰兴市湖头食品有限公司	黄桥工业园区通站东路10号	袁建峰	13801438224	袁建峰	13801438224	9	食品	无	无	无
46	江苏方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桥镇工业园区致富南路369号	丁锦华	13815974535	丁新进	18796789056	19	机械	电梯	1	无
47	泰兴市八达科技有限公司	黄桥镇工业园区通站路	丁锋平	13645269118	丁双龙	15366746556	95	加工	叉车 锅炉	3	无
48	江苏亿尔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黄桥经济开发区韩庄路	符国华	13852671216	陈海建	13951156833	30	机械制造	行车	张饶兴	无
49	泰兴市黄桥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通站路12号	何小兵	13705266195	何小兵	13705266195	38	机械	叉车	1	无
50	江苏虹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军民路99号	何睿	15195983880	何勇	18252643413	91	铸造、通用机械加工	叉车、 行车、 电梯	3	无

51	泰兴市利风机 械制造有限公 司	黄桥工 业园区 通站东 路13号	钱天宏	13605266076	钱天宏	136052660 76	10	机 械	无	无	无
52	泰兴市恒吉服 饰有限公司	泰兴市 黄桥镇 胜利路 3号	张洁	13901438262	陈书萍	139145259 59	115	服 装	—	1	无
53	江苏久丰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 黄桥镇 工业园 区永丰 路29号	丁建兵	13901438009	周建光	180014382 84	44	机 械加 工	有	陈贯 章： 1391 4529 916	无
54	泰兴诺得亚麻 纺织有限公司	泰兴市 黄桥工 业园区 兴园路 7号	顾胜荣	18967386108	申志美	138159787 78	98	纺 织	—	2	硫酸
55	江苏和泰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 司	江苏省 泰兴市 黄桥镇 工业园 区韩庄 路	解亚成	13382277908	马建华	180526984 25	95	机 械加 工	叉 车 行 车	4	无
56	江苏吉罗尼亚 纺织新材料有 限公司	泰兴市 黄桥镇 工业园 区韩庄 路3号	钱明洁	13771607003	金甫英	137716070 03	22	纺 织	无	无	无
57	泰兴市高南轧 钢有限公司	黄桥工 业园区 兴园路 2号	陈建桃	13916211568	耿新忠	181014308 69	55	黑 色 金 属 压 延 加 工	行 车、 打 气 包、 储 气 罐	5	有 限 空 间 作 业、 轧 钢 高 温 生 产 线
58	泰兴市乔特迪 服饰有限公司	五期标 房	顾晓福	15961010566	章邦兵	180516077 65	200	服 装	储 气 罐	1	无
59	江苏帆顺包装 有限公司	泰兴市 黄桥镇 工业园 区兴园	朱峰	18252666943	王翠	159960768 55	11	机 械	叉 车	2	无

		路 36#									
60	江苏世林博尔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韩庄路	吴风雷	17701426888	张建军	18052607796	95	机械加工	叉车 行车	4	无
61	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园路 8 号	杨清欣	87224668	杨春松	87224668	450	工贸	4 个	8	无
62	泰兴市赛铭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通站路 5 号	何剑锋	052387066158	张建	18115926008	24	轻工	无	1	无
63	江苏伯海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通站路 15-1 号	蔡忠伟	15162785198	文益伟	13564781073	33	机械	无	1	无
64	泰兴市开泰纺织有限公司	城黄路南侧 403 号黄桥热电公司西厂区	殷国文	13605266357	殷国文	13605266357		纺织、 服装			
65	泰兴市晟泰宝纺织有限公司	城黄路南侧 403 号黄桥热电公司西厂区	成钢	13605266806	成钢	13605266806		纺织、 服装			
66	泰兴市博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城黄路南侧 403 号黄桥热电公司西厂区	陈朝扬	15190195857	陈朝扬	15190195857		纺织、 服装			
67	江苏百盛时装有限公司	城黄路	张永康	13775788118	丁如江	13775788118		服装			
68	江苏友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胜利路 9 号	王勇	13951159269	陈伯荣	13801434687		机械			

69	江苏裕虎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胜利路12号	凌山虎	15961030358	周国华	13815971395	25	制造业		1	1	无
70	泰兴市蓝鸟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胜利路12号	叶杰	18796760680	陆健余	15190615972	12	机械	行车		1	
71	泰兴市玻璃药瓶厂	胜利路	黄鸣	13505264681	黄鸣	13505264681		轻工				
72	泰兴市益民肉制品有限公司	胜利路	何益民	18151168999	何益民	18151168999		轻工				
73	泰兴市瑞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镇通站东路33号	殷玉兰	13401232399	殷君	18505236882	20	制造	叉车		1	无
74	久隆猪副产品加工厂	通站路12号	魏文明	13062999198	魏文明	13062999198		轻工				
75	泰州欧朗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永丰路6号	李军	18061080302	李军	18061080302		轻工				
76	泰兴市朗盛包装有限公司	通站路东路7号	董学	13951158153	董学	13951158153		轻工				
77	泰兴市君铭模具有限公司	通站路3号	王军民	13901435284	王军民	13901435284		轻工				
78	泰兴市金乐器有限公司	通站路	雍丽萍	13852880059	胡大春	13905266799		轻工	空压机			
79	江苏华歌乐器有限公司	通站路	殷鹏	15195289964	李朝军	13401206270	45	轻工				
80	江苏琴海乐器有限公司		何琴	15961021788				轻工				
81	泰兴市巨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镇工业园区金溪路西侧通站路北侧	张兴盛	15921755558	张健	17612181800	30	包装材料	叉车		3	无

82	泰兴市杰元宝家居有限公司	金溪路通站路	黄支杰	13501920327	王洁丽	15901636640	9	免漆板加工				无
83	江苏祥泰传动带有限公司	韩庄路	庞秋平	13906160177	庞秋平	13906160177		轻工				
84	泰兴市华明变压器有限公司	韩庄路	姚文彬	13952683598	姚文彬	13952683598		轻工				
85	江苏飞跃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韩庄路						机械				
86	江苏顺吉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韩庄路19号	周彦丞	13852889657	缪世海	15052887980	56	船舶制造业	行车	2		无
87	江苏华瑞制冷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友谊路1号	周伟佳	15161072399	张进	18761036755	40	机械	叉车 行车	2		油漆
88	江苏爱科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扬子江集团)	韩庄路										
89	江苏飘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韩庄路	朱松林	13916433367	朱松林	13916433367		轻工				
	江苏功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韩庄路	朱大伟	18916221809	甫维锋	13321911231	15	钣金加工	铲车	1人		无
91	上海特朋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韩庄路	石峰	15567667786	石峰	15567667786		轻工				
92	江苏沃尔诺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韩庄路	赵忠山	13788948808	赵忠山	13788948808		轻工				
93	江苏双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韩庄路	杨剑锋	13815990606	杨剑锋	13815990606		轻工				
94	江苏润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园路18号	叶海涛	15961021988	叶海涛	15961021988		机械				

95	江苏华源家具有限公司	兴园路18号	陈向山	13912194376	陈向山	13912194376		木制加工				
96	江苏鑫星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兴园路	印赛政	18905264499	印赛政	18905264499		纺织				
97	泰兴市兴亚织造有限公司	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4号	付亚军	15261068788	何红	13301438342	32	织造	行吊	1	无	
98	泰兴市舒锦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兴园路	蔡春东	13179430101	蔡春东	13179430101		纺织				
99	泰兴市真荣达牛仔布加工厂	兴园路	殷国凡	13305265018	殷国凡	13305265018		纺织				
100	江苏捷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经济开发区军民路186号	陈泓宇	18762359009	薛钦月	13515161177	36	建筑安装	行车、电梯	夏建平		
101	江苏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军民路	马中文	13615187388	黄程	13775733690	21	工贸	无	无	有限空间	
102	泰兴中燃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军民路	毛汉青	13905261863								
103	蓝帕控制阀门(泰兴)有限公司	军民路	彭文	13816803119	王新	13401202563	53	轻工	行车, 叉车, 储气罐	9		
104	惠尔信机械(泰兴)有限公司	溪河路1号	徐惠民	18115925388	李宝华	18013255838		机械, 金属冶炼				
105	泰兴市创新门窗厂	泰兴市黄桥镇	王茂	13814479608	何海娟	15161076836	8	轻工	无	0	无	

		工业园区通站路6号						业, 提琴配件			
106	泰兴市环信商贸有限公司	四期标房	卢洪涛	13801438399	卢洪涛	13801438399		服装		无	
107	泰兴市丰兆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二、三期标房(15-12)	周建	13311815905	周建	13311815905		轻工			
108	江苏易丽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黄桥工业园区通站路15-4	陈朝秋	18168568937	施大江	18151152288	40	塑料零件制造	行车	1人	无
109	江苏华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胜利路18号	刁明	13852888956	何学文	15358968575	17	轻工	无	无	
110	泰兴市高斯佳乐器箱包有限公司	黄桥镇野向五组	徐海	13645268368	徐文杰	13801438368	36	制造	无	无	
111	江苏中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军民路	顾根生	13815985258	苏卫峰	13952690295	105	机械	叉车 行车	4	无

附件 2 应急资源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配置单位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0	消防队		
	十八米高喷消防车【18吨水，2吨泡沫】、大功率供水泵浦车		1	消防队		
	小五十铃（1.5吨水，0.5吨泡沫）、豪沃水罐消防车（6吨水、2吨泡沫）		1	消防队		
	轻型防化服		2	消防队		
	有毒气体报警器		1	安委办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安委办		
	医药应急箱		1	安委办		
	逃生面罩		2	安委办		
	安全绳		2	安委办		
	救生绳		2	安委办		
	防护服		1	安委办		
	雨衣		22	安委办		
	防护鞋		2	安委办		
	防护眼镜		2	安委办		
	过滤式防毒面具		2	安委办		
	强光手电筒		2	安委办		
	隔离警示带		5	安委办		
	迷你充气泵		1	安委办		
	应急多功能手电		2	安委办		
	应急逃生绳		2	安委办		
	多功能刀斧		1	安委办		
	折叠铁锹		2	安委办		
	雨鞋		20	安委办		
	手电筒		10	安委办		

附件 3 可调用资源

序号	名 称	型号	数量	配置单位	责任人	联系方式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九天光电	李建忠	18136835618
	防酸碱工作服		4			
	轻型防化服		2			
	应急水泵		2			
	过滤式自助呼吸器		1	东圣生物	张耀建	18136835855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消防服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君焯冷藏	徐忠岳	15370727199
	防化服		2			
	可燃气体报警仪		1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BD2100	10	华扬二氧化碳	李航	13515165959
	防毒面具	TF1, 4#	8			
	防爆对讲机		12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黑松林粘合剂	王向阳	18796778980
	防毒面具		6			
	防化服		2			

乙醇：

易燃液体，危险化学品序号：2568，**CAS 号：**64-17-5。

主要用途：乙醇的用途很广，可用乙醇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也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的乙醇作消毒剂等，在国防化工、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工农业生产中都有广泛的用途。

理化性质：乙醇液体密度是 0.789g/cm³，乙醇气体密度为 1.59kg/m³，相对密度（d_{15.56}）0.816，式量（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4℃，熔点是-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

乙醇的物理性质主要与其低碳直链醇的性质有关。分子中的羟基可以形成氢键，因此乙醇黏性大，也不及相近相对分子质量的有机化合物极性大。

危险特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闪点：13℃。**爆炸极限** 3.5%~18.0%（体积）。

侵入途径：吸入、经皮接触。

健康危害：该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

急性中毒：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

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慢性影响：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该品可引起鼻、眼、粘膜刺激症状，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及器质性精神病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建议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泄漏应急处置：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仓间，仓库温度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

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乙炔

分子式：C₂H₂，分子量：26.04。

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危险化学品序号:2629，CAS号：74-86-2，危险货物编号：21024，UN编号：1001。

主要用途：是有机合成的重要原料之一。亦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和塑料的单体，也用于氧炔焊割。

理化特性：无色无臭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气味。熔点（℃）：-81.8(119kPa)，沸点（℃）：-83.8，相对密度（水=1）：0.62，相对密度（空气=1）：0.91，饱和蒸气压（kPa）：4053(16.8℃)，临界温度（℃）：35.2，临界压力（MPa）：6.14，爆炸极限（V%）：2.1~80，燃烧热（kJ/mol）：1298.4。微溶于水、乙醇，溶于丙酮、氯仿、苯。

危险特性：极易燃烧爆炸。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猛烈反应。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能与铜、银、汞等的化合物生成爆炸性物质。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具有弱麻醉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单纯窒息。急性中毒：暴露于 20%浓度时，出现明显缺氧症状；吸入高浓度，初期兴奋、多语、哭笑不安，后出现眩晕、头痛、恶心、呕吐、共济失调、嗜睡；严重者昏迷、紫绀、瞳孔对光反应消失、脉弱而不齐。当混有磷化氢、硫化氢时，毒性增大，应予以注意。

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身体防护：穿防静电的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的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的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禁忌物：强氧化剂、强酸、卤素。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氧气

分子式：O₂，分子量：32.00。

危险性类别：不燃气体，危险化学品序号:2528，CAS号：7782-44-7，危险货物编号：22001，UN编号：1072。

主要用途：用于切割、焊接金属，制造医药、染料、炸药等。

理化特性：无色无臭气体，熔点(°C)：-218.8，沸点(°C)：-183.1，相对密度(水=1)：1.14(-183°C)，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43，饱和蒸气压(kPa)：506.62(-164°C)，临界温度(°C)：-118.4，临界压力(MPa)：5.08。溶于水、乙醇。

危险特性：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溶于介质的]、甲烷等）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健康危害：常压下，当氧的浓度超过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40%~60%的氧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征。吸入氧浓度在80%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60~100kPa(相当于吸入氧浓度40%左右)的条件下可发

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防护措施：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它：避免高浓度吸入。

急救措施：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活性金属粉末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注意事项：氧气钢瓶不得沾污油脂，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固定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禁忌物：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乙炔[溶于介质的]。

灭火方法：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受热爆炸，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液化石油气

危险性类别：易燃气体，危险化学品序号:2548，CAS 号：68476-85-7，危险货物编号：21053，UN 编号：1075。

主要用途：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也可用作燃料。

理化性质：其主要成分有乙炔、丙烯、丁烷、丁烯等，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

危险特性：闪点：-74℃，引燃温度：426~537℃，爆炸极限：2.25~9.65%。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侵入途径：吸入、经皮接触。

健康危害：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植物神经功能障碍等。

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建议佩带过滤式防毒面具。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的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应急处置：迅速撤离泄泄漏污染区人员到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的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仓间，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柴油[闭杯闪点≤60℃]

危险化学品序号：1674

物化性质：茶黄色或棕褐色液体，由 C17~C23 的烃类组成。

危险特性：自燃点：350℃~380℃，爆炸极限：0.6~6.5%。遇热、火

花、明火可燃烧，可蓄积静电，引起电火花，燃烧分解的产物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硫氢化合物。

对人的危害：可经皮肤、粘膜吸收，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作用，可能导致接触性皮炎，表现为皮肤红斑、水疱、丘疹；吸入柴油蒸气而致毒害的机会较少，吸入细微雾滴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柴油对人有轻度的麻醉作用。

灭火剂：泡沫、干粉、雾状水。

油漆

危险化学品序号：2828.

理化性质：有色液体，有轻微刺激性气味；pH：6-8。熔点(°C)：55°C 沸点(°C)：110°C 相对密度(水=1)：1。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4 饱和蒸气压(kPa)：9.66mmHg；闪点(°C)：-4°C；爆炸上限%(V/V)：70-80% 爆炸下限%(V/V)：30-35%；溶解性：溶于天那水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用于产品表面之喷涂。

危险特性：易燃液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侵入途径：吸入，眼部接触，皮肤接触，吞食。

健康危害：头晕、头痛、恶心、疲劳、乏力、呆滞，极端情况下甚至失去知觉。

急救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用大量清水冲洗。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物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包装方法：桶装。

储存要求：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物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运输要求：码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严禁与氧化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禁忌物：氧化物。

灭火方法：应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粉末、泡沫、砂、泥土或水雾(不可用水喷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丙烷

化学品中文名称：丙烷

分子式：C₃H₈ 分子量：44.10

危险化学品序号：139，UN 编号：1978，CAS 号：74-98-6。

用途：可用作燃料，或用于有机合成等。

物化性质：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 沸点：-42.1。相对密度(水=1)0.58 (-44.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6。饱和蒸气压(kPa)：53.32(-55.6℃)，燃烧热(kJ/mol)：2217.8，临界温度(℃)：96.8，临界压力(MPa)：4.25，闪点(℃)：-104。引燃温度(℃)：450，爆炸上限%(V/V)：9.5，爆炸下限%(V/V)：2.1。溶解性：微溶于水，溶液于乙醇、乙醚。急性毒性：LD₅₀5800mg/kg(大鼠经口)；20000mg/kg(兔经

皮)。

危险特性：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气体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燃爆危险：易燃，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热会爆炸。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本品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人短暂接触 1%丙烷，不引起症状；10%以下的浓度，只引起轻度头晕；高浓度时可出现麻醉状态、意识丧失；极高浓度时可致窒息。

急救措施：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

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操作，全面通风。监测方法：气象色谱法。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进入罐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运输注意事项：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耐压液化气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禁配物：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二氧化碳[液化的]

危险性类别：不燃气体，危险化学品序号:642，CAS 号：124-38-9。

主要用途：用作石油化工的原料，也可用作燃料。

理化性质：无色无臭气体。熔点(°C)：-56.6；沸点(°C)：-78.5(升华)；相对密度(水=1)：1.56(-79°C)；饱和蒸气压(kPa)：1013.25(-39°C)；临界温度(°C)：31；临界压力(MPa)：7.39；溶解性：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在低浓度时，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呕吐等，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甚至死亡。固态（干冰）和液态二氧化碳在常压下迅速汽化，能造成-8°C~-43°C低温，引起皮肤和眼睛严重冻伤。当CO₂浓度为3~5%（体积）时，呼吸将加快，有气闷和头痛感。慢性影响：经常接触较高浓度的二氧化碳者，可有头晕、头痛、失眠、易兴奋、无力等神经功能紊乱等症状，但在生产中是否存在慢性中毒国内外均未见病例报道。

防护措施：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氧气呼吸器或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身体防护：穿一般作业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他：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域作业，必须进行含氧量分析，并要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应急处置：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

格限制出入。周围设警告标志，应急人员处理时应穿戴好氧气呼吸器或空气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以防冻伤。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储运注意事项：不燃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应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禁忌物：水、碱性物质。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稀释剂

稀释剂，也称香蕉水、天拿水，无色透明液体，有香蕉气味，易挥发。闪点：25℃，爆炸极限：1.54-9.98%。是用来稀释油漆用的一种液体，是一种易燃易爆的化学危险品，挥发性仅次于汽油。稀释剂属于有机溶剂，手皮肤接触到会有脱脂作用，皮肤会干燥，严重时会皴裂。吸入天拿水，尽管有芳香的味道，但是非常有害。短时间吸入高浓度会觉得眼鼻刺激感，流泪。由于天拿水是亲脂性的，特别容易与神经细胞结合，出现神经损害。如疲劳、记忆力下降、注意力不集中、失眠、头晕等。严重时可昏迷。吸入人体后会对人体的造血细胞造成一定的危害。对人体皮肤有危害。如有误服者应当用温水催吐。然后立刻就管送医院。如果皮肤接触了应当立刻用肥皂水清洗。如果因吸入其过量的挥发气体应当立刻将中毒者转到空气流通的地方让其平躺好，并解开其皮带以及领口处的扣子，周围不能围太多的人群。情节严重者要立刻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送医院。

泄漏应急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淡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 摄氏度。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取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铁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消防应急措施：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沙土、干粉，用水灭火无效。

氩气

氩气：CAS 号 7440-37-1，分子式 Ar，分子量 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179℃)；熔点 -189.2℃；沸点-185.7℃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主要用途：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即“氩弧焊”。

主要应用：用作电弧焊接(切割)不锈钢、镁、铝、和其它合金的保护气体。还用于钢铁、铝、钛和锆的冶炼中。放电时氩发出紫色辉光，又用于照明技术和填充日光灯、光电管、照明管等。在酿酒的过程中，啤酒桶里的填充物，它可以把氧气置换，以避免啤酒桶里的原料被氧化成乙酸。热

处理工艺也用于代替氮气和氨气，效果更是超过氮气和氨气，不锈钢热处理时采用氩气保护折弯效果更好不易断裂。

健康危害：普通大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氩浓度达 50%以上，引起严重症状；75%以上时，可在数分钟内死亡。当空气中氩浓度增高时，先出现呼吸加速，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疲倦乏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液态氩可致皮肤冻伤；眼部接触可引起炎症。**毒理学资料及环境行为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氩气急救处理：切断气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处理泄漏事故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处理液氩应配带防冻护具。若气瓶泄漏而无法堵漏时，将气瓶移至空旷安全处放。**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但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 18%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呼吸器。

储存注意：储存于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气瓶应有防倒措施。大于 10 立方米低温液体储槽不能放在室内。瓶装气体产品为高压充装气体，使用时应经减压降压后方可使用。包装的气瓶上均有使用的年限，凡到期的气瓶必须送往有关部门进行安全检验，方能继续使用。每瓶气体在使用到尾气时，应保留瓶内余压在 0.5MPa，最小不得低于 0.25MPa 余压，应将瓶阀关闭，以保证气体质量和使用安全。瓶装气体产品在运输储存、使用时都应分类堆放，严禁可燃气体与助燃气体堆放在一起，不准靠近明火和热源，应做到勿近火、勿沾油脂、勿爆晒、勿重抛、勿撞击，严禁在气瓶身上进行引弧或电弧，严禁野蛮装卸。

灭火方法：本品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贮运注意事项：在贮运过程中轻装轻卸，严防碰撞，防止高温。氩气没有腐蚀性，在常温下可使用碳钢、不锈钢、铜、铜合金、等通用金属材料及一般的塑性材料和弹性材料。在低温下常用聚四氟乙烯和聚三氟氯化乙烯聚合物来作垫圈、隔膜等。

氩气安全防护：氩本身无毒，但在高浓度时有窒息作用。当空气中氩气浓度高于 33%时，即氧气浓度比平时减少 2/3 以下时，就有窒息的危险。当氩气浓度超过 50% 时，出现严重症状，浓度达 75%以上时，能在数分钟内死亡。窒息症状表现为，最初出现呼吸加快，注意力减退，肌肉运动失调，继而出现判断力下降，失去所有感觉，情绪不稳，全身疲乏，进而出现恶心、呕吐、衰弱、意识丧失、痉挛、昏睡，以致死亡。液态氩溅入眼内可引起炎症，触及皮肤可引起冻伤。氩气可用玻璃瓶或钢瓶贮装。

汽油

危险化学品序号：1630，UN 编号：1203，火灾危险类别为甲类。

理化特性：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

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

危险特性：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温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

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安全措施：一般要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操作安全：（1）油罐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2）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随便乱丢，以免自燃。（3）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4）汽油油罐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5）注意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安全：（1）远离火种、热源。（2）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3）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运输安全：（1）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2）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内运输，槽车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3）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4）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

急救措施：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置：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

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液氨

分子式：NH₃，分子量：17.03。

危险性类别：第 2.3 项毒性气体，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UN 编号：1005。

主要用途：用作致冷剂及制取铵盐和氮肥。

理化性质：无色、有刺激性恶臭的气体，熔点(°C)：-77.7，沸点(°C)：-33.5，相对密度(水=1)：0.82(-79°C)，相对密度(空气=1)：0.6，饱和蒸汽压(kPa)：506.62 (4.7°C)，临界温度(°C)：132.5，临界压力(MPa)：11.40，易溶于水、乙醇、乙醚。

危险特性：引燃温度(°C)：651，爆炸极限(%)：15.7~27.4。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低浓度氨对粘膜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可造成组织溶解坏死。急性中毒：轻度者出现流泪、咽痛、声音嘶哑、咳嗽、咯痰等；眼结

膜、鼻粘膜、咽部充血、水肿；胸部 X 线征象符合支气管炎或支气管周围炎。中度中毒上述症状加剧，出现呼吸困难、紫绀；胸部 X 线征象符合肺炎或间质性肺炎。严重者可发生中毒性肺水肿，或有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剧烈咳嗽、咯大量粉红色泡沫痰、呼吸窘迫、谵妄、昏迷、休克等。可发生喉头水肿或支气管粘膜坏死脱落窒息。高浓度氨可引起反射性呼吸停止。液氨或高浓度氨可致眼灼伤；液氨可致皮肤灼伤。急性毒性：LD₅₀：350mg/kg，LC₅₀：139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状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沐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急救措施：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 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卤素（氟、氯、溴）、酸类等分开存放。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和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用。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不得停留。

泄漏应急处置：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高浓度泄漏区，喷含盐酸的雾状水中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水洗塔或与塔相连的通风橱内。储罐区最好设稀酸喷洒设施，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禁忌物：卤素、酰基氯、酸类、氯仿、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氨。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氮[压缩的]

分子式：N₂，分子量：28.00。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72，CAS：7727-37-9。

主要用途：用于合成氨、硝酸、氮化钙、氰化物、过氧化氢等生产，也可用作防止氧化、挥发、易燃物质的保护气体、灯泡充气。

理化性质：为无色无臭气体。熔点(°C)：-209.8，沸点(°C)：-195.6，相对密度(水=1)：0.81(-196°C)，相对密度(空气=1)：0.97，饱和蒸气压(kPa)：1026.42(-173°C)，临界温度(°C)：-147，临界压力(MPa)：3.40，微溶于水、乙醇。

危险特性：有窒息性，在密闭空间内可将人窒息死亡。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危险。

侵入途径：吸入、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止而死亡。潜水员深替时，可发生氮的麻醉作用；若从高压环境下过快转入常压环境，体内会形成氮气气泡，压迫神经、血管或造成微血管阻塞，发生“减压病”。

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当作业场所空气中氧气浓度低于 18%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其它：避免高浓度吸入。

急救措施：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畅通，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相应的工作服。切断气源，通风对流，稀释扩散。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运输注意事项：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

灭火方法：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移至空旷处。

天然气

危化品目录序号：2123，危险性类别：第 2.1 项易燃气体，CAS 号：8006-14-2，UN 编号：1971。

主要用途：广泛用于工业、农业、家用及商业的动力燃料，化学及石油化学工业原料。

理化性质：无色无臭气体，主要成分为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沸点：-162℃，比空气轻，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危险特性：爆炸极限：5~14%，易燃，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天然气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其性质与甲烷相似，属于单纯窒息性气体，高浓度时因缺氧而引起窒息。

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

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时须有人监护。

急救措施：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要先清洗口腔中和呼吸道中的粘液及呕吐物，然后立即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并送医院急救。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

灭火方法：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硝酸

标识	中文名：硝酸	英文名：nitric acid	
	分子式：HNO ₃	分子量：63.01	UN 编号：2031
	危化品序号：2285	RTECS 号：QU5900000	CAS 编号：7697-37-2
理化性质	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		
	熔点(°C)：-42(无水)	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	
	沸点(°C)：86(无水)	相对密度(空气=1)：2.17	
	饱和蒸气压(kPa)：4.4(20°C)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临界温度(°C)：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	折射率：	
	最小点火能(mJ)：无意义	溶解性：与水混溶。	

燃爆性及消防	燃烧性：不燃	稳定性：稳定
	闪点(°C)：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引燃温度(°C)：无意义	避免接触的条件：
	爆炸极限(V%)：无意义	禁忌物：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铜、胺类。
	最大爆炸压力 (MPa)：无意义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
	危险特性：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及健康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PC-MAC(mg/m ³), PC-TWA(mg/m ³)及 PC-STEL(mg/m ³) 未制定标准 前苏联 MAC(mg/m ³) 2 美国 TVL-TWA OSHA 2ppm,5mg/m ³ ACGIH 2ppm,5.2mg/m ³ 美国 TVL-STEL ACGIH 4ppm,10mg/m ³	
	急性毒性：LD ₅₀ LC ₅₀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其蒸气有刺激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呛咳，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和土壤的污染。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	检测方法： 工程控制：密封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或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防护中已作防护。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将地面洒上苏打灰，然后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